

# 太平洋

THE PACIFIC OCEAN

第三卷第二號

太平洋會議問題

楊端六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提案  
太平洋會議與各國關係

劉彥

讀狄驥憲法學

柳敏

萬國聯盟預算案問題

鍾生

女子工讀互助團之經過與其失

許仕廉

敗之原因

楊瑞女士

湖南省憲法問題三篇

李敬思  
微銘復卷

勞工神聖的真義

梁雲池

修正後之國際裁判院組織案

鍾生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松子

紅雞卵

仲鳴

十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太平洋雜誌社  
上 海 發行處  
北 火 車 站 後 航 雜 誌 社  
上 海 自 優 法 程 通 路 二 號  
代 售 處 各 埠 商 務 印 书 館

# 國音國語書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正》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  
校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案及高等小學  
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

考書 自習書外尙另編有國音國語  
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文正》

國音學講義 一冊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冊四角

國音學生字典 一冊四角

國音淺說 一冊四角

國音問答 一冊四角

國音教本 一冊一角

注音字母練習本 一冊一角

練習國音方木 一冊一角

五方木附說明 每副八角

白話文範本 一冊二角

白話文範本 一冊二角

國音方字圖解 附教授書一冊 每盒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書一冊 每輯一元

國語學講義 一冊四角

中國語法綱要 批獎 一冊七角

實用國語文法 上編 一冊三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冊四角

國語拼音盤 一冊四角

國語拼音方字 一冊四角

白話文範 文範 一冊二角

白話文範參考書 一冊二角

新體白話信 一冊二角

白話文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白話文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白話文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白話文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教育部審定

### 中等學校用書

#### ▲教科書

○師範學校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十七種

新體師範講義十九種

○中學校用

共和國教科書三十七種

民國新教科書十六種

○實業學校用

農業教科書十餘種  
工業教科書二十餘種  
商業教科書二十餘種  
蠶業教科書十餘種

#### ▲共和國參考書

國文讀本評註

文字源流參考書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本國史參考書  
亞各國史參考書

第一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一册  
下上册 下二册 二册 册册册册  
元半 元八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西洋史參考書

卷上二册  
卷下六角  
一元六角

本國地理參考書

卷上六角  
一册  
三角半  
各六角

大要問題詳解  
暗射學算術題解

二册  
一册  
六角  
各六角

暗射代數學題解  
暗射體幾何學題解

二册  
一册  
六角  
各六角

暗射立幾何學題解  
暗射面幾何學題解

一册  
一册  
六角  
各六角

#### ▲民國新教科書參考書

算術問題詳解

二元  
一册  
一元三

代數學問題詳解

一册  
一元半

幾何學問題詳解

一册  
一元半

三角學問題詳解

一册  
一元半

#### ▲其他參考書

師範學校美術史參考書

一册  
四角

實用手工參考書

二册  
三册  
四册  
各六角

法制參考書

上册  
二册  
三册  
四册  
各六角

大代數學難題詳解

一册  
平  
二册  
立面  
各八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一册  
平  
二册  
立面  
各八角

三角法難題詳解

一册

五角

# 太平洋會議記述

楊端六

Undoubtedly the scene has shifted away from Europe to the Far East and to the Pacific. The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are to my mind the world problems of the next 50 years or more. In these problems we are, as an Empire, very vitally interested. Three of the Dominions border on the Pacific; India is next door; there too, a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ere also is China; the fate of the greatest human population on earth will have to be decided. There Europe, Asia and America are meeting, and there, I believe, the next great chapter in human history will be enacted. I ask myself what will be the character of that history.—General Smuts at the British Empire Conference, see the London *Times*, June 22, 1921.

右引英文乃南非聯邦首相斯末資將軍在英帝國首相會議席上演說之一段，曼捷斯特嘉地安評之曰斯末資將軍，在吾輩一般人視之爲現代最有遠識之政治家。對於此等大問題，未有若彼之明見而富於想像力者也。（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July, 1, 1921, P. 522.）斯末資將軍曰：「世界之舞臺確已由歐洲移往遠東與太平洋。吾以爲太平洋問題乃今後五十年以上之世界

問題。吾人立在世上，爲一帝國，與之有極重要之關係。三自治殖民地濱於太平洋；印度近在咫尺；又有美日兩國峙立於左右。此外尙有一中國；此世界最庶國之運命尙待決定。太平洋爲歐亞美三洲會聚之處；人類社會之歷史必於此劃一新紀元。吾欲自問，此歷史之狀況果將若何？」斯末資將軍數語，已將世界最近之將來活畫於紙上；吾中華民國數千年之歷史其將止於此乎？抑或發揚而光大之乎？吾亦欲自問，且問吾國人。

自吾於太平洋第三卷第一號著論推測英日同盟以後，世界大勢頓呈激烈之變化。今於討論太平洋問題之前，且將兩月以來之大事與我國有直接之關係者略述於左：

#### 英日同盟與萬國聯盟

第三屆英日同盟起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據該盟約第六條，『如兩同盟國之一方不於盟約滿期前十二個月通知他一方解除之，則本盟約當延至某一方宣告廢棄之後十二個月爲止。如果滿期之時，同盟國之一方遇有戰事，則盟約當然繼續有效，至和平告成之日爲止。』故英日同盟若欲其終止，英日兩國中一方，當於去年七月十三日以前宣示此意。因此事未曾發生，故盟約尙不得不繼續存在。然去年七月八日，英日兩國政府通告萬國聯盟，謂英日盟約不盡與萬國聯盟約章之文字相符；如果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後尙欲繼續有效，必求與萬國聯盟約章之形式不相違反。（參觀太平洋二卷十號日英同盟繼續問題二頁）此共通的

宣佈果爲表示解除英日同盟之宣言乎，法學者間頗有議論，然卒爲大法官所否認，故本年七月十三日尚非英日同盟告終之期。惟本月七月七日，英日政府復共通的通告萬國聯盟謂：『去年七月八日之通告，會承認，如果一九一一年七月一三日之英日同盟苟尙欲於一九一一年七月以後繼續有效，則必求與萬國聯盟約章之形式不相違反。今再通告聯盟，在未採其他行動以前，英日兩國協定，凡遇事件發生，在英日同盟尙有效力之期間內，如盟約與萬國聯盟約章之手續不合，則當以聯盟約章爲準。』

Whereas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informed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their joint notification of July 8, 1920, that they recognized the Principle that if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Agreement of July 13, 1911 is continued after July 1921, it must be in a form which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they thereby notify the League, pending further action, that they are agreed that if any situation arises whilst the agreement remains in force in which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by the said Covenant shall be adopted and shall prevail over that prescribed by the Agreement.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July 30, 1921. P.P. 426-7.)

由上觀之，英日同盟在今日猶之至少尚有一年之生命。然盟約之進行手續，苟與萬國聯盟約

章有牴觸之處，則萬國聯盟約章應當遵守。查英日盟約首先以保全中國之獨立與完全為標的，萬國盟約第十條亦曰：『聯盟會員當尊重並保持全體會員領土的完全與政治的獨立。』（參觀太平洋二卷二號聯盟約法原文）此兩約之精神似乎相合矣，然萬國聯盟約章不過威爾塞和約之一部，威爾塞和約已將山東問題別作一節（第四章第八節）與關於其他中國問題相分離，（第八章第二二節）則所謂中國領土完全究何所謂乎？吾不解英日當局者何以能自圓其說也。

#### 英帝國首相會議與英日同盟

英帝國首相會議開始於七月二十日，終於八月五日。自一九一七年以後，此為第一次也。此次列席者有左之諸人：

合衆王國	首相路德佐治 (D. Lloyd George)	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貝爾福 (A. J. Balfour)	丘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坎拿大	首相梅根 (Arthur Meighen)			
澳大利亞	首相休斯 (W. M. Hughes)			
紐西蘭	首相瑪隨 (W. F. Massey)			
南非聯邦	首相斯末資將軍 (Gen. Smuts)	農務部長司馬特 (Sir Thomas Smartt)		
國防部長孟慈 (Colonel H. Mentz)				

印度 印度部大臣蒙答久 (Montagu) The Maharao of Gutch Srinivasi-Sastri

會議所討論之間題，自然極多，且議事非公開，即新聞紀者亦不許旁聽，故實際內容無從知悉，惟據政府公報，則其重要議題無非關於帝國內部之組織與對外之關係；又帝國之國防亦為重要問題之一。殖民地對於母國，大概將取半獨立的態度；帝國之國防，大概將由各殖民地分擔其責，然此等問題，非吾人今日所與聞。外交向為合衆王國所獨攬，今後似不能不使殖民政府有充分干涉之權；即如英日同盟，即為本會議重要議案之一。當開會之初，坎澳南非三首相對於英日續盟之議論各不相同。坎首相根本的反對該盟約之繼續，其理由無非為美國不願有該盟約之故。澳首相贊成英日續盟，以為可以保全澳洲，然須使該盟約足以滿足美國之希望。休斯為澳之保守黨首領，所言殊不足以治輿論，且其言自相矛盾。彼明知英日同盟無論出何形式，不能使美國滿足，而又贊成繼續，其心坎中無非畏懼日本之南侵，欲以母國之勢力鉗制之，使之向亞洲發展，殊不知日本之勢力，非英日同盟所能鉗制，反為其所助長，觀於近數年來日本之舉動，可以瞭然無疑。坎首相梅根謂若英、美兩國和親，無能恐嚇澳洲者，蓋觀之審矣。斯末資將軍代表南非聯邦，原與太平洋問題無直接之關係，然其重視太平洋，不亞於坎澳諸邦。其所言一段，吾已載之本篇之首，不復贅。至於其對英日同盟之意見，則與坎澳兩首相不同。彼主張乘美國上院有召集英美日三國會議之意，由英國率先促成太平洋大會，使一切問題（英日同盟在內）從新解決。此種見解，實為高超。英國所以不即

續盟，又不卽廢約者，殆卽斯末資將軍政策之實現。英日同盟之命運，實懸於英美兩國之關係，吾於前號已詳言之。今後所當注目者，卽太平洋會議之進行耳。果然，路德佐治氏之演說，已大有研究之興味矣。

### 路德佐治氏之演說

七月十一日，即哈定總統召集太平洋會議之電信達到倫敦美國大使館之翌日，路德佐治氏在巴力門演說，謂彼曾言，彼對於英日同盟所能發表者，純視美日中三國之答復爲斷；外交總長克松卿與三國代表之磋商，即帝國首相會議之結果也。英首相更進而論帝國會議對於英日同盟之態度曰：『彼等均以爲世界之和平與幸福，所賴於英美之和衷共濟，較之無論何事爲尤多。彼等亦欲維持現有對日之和睦與協力。此種和衷共濟之最大效果，在能調和兩大太西洋國之勢力與活動，由此可以保障英帝國之繁昌與東方之平和。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與中國人以平和發展之機會，亦爲吾人目的之一。吾人並希望太平洋內本國之利益亦能保護之；太平洋沿岸各國之海軍競爭亦能屏除之。』（七月十二日路透電）路德佐治氏之演說，可以表示英帝國會議之隱衷。英國之外交，向爲吾人所欽佩，今由英日同盟移於英美協力，不僅世界受其福，卽英國自身亦惟一無二之政策也。英日同盟在歐戰期間內誠大有造於英國，假使代之以日德同盟，則戰事之終結決不若是。此固日人今日所引爲恩惠者。卽一九一八年之初，英法義祕許日本以山東，亦無非爲羈縻日本之計。

當彼之時，危機一髮，協約國所望於日本者不在其出兵相助，而在其嚴守中立。日本正當彷徨歧路之時，協商側乃不得不犧牲中國之領土以易其歡心。故威爾塞議和之時，英法誠有感於口血未乾之苦，可惜威總統不能堅持到底，遂失去美上院之援助。今英國有悔禍之心，不再倚賴日本，實爲世界和平之曙光也。

### 太平洋會議問題之經過

七月十一日，美政府通告英日諸國以召集裁減軍備及太平洋問題會議之意，在英人聞之，固毫無疑慮。（參觀上節）而在日人聞之，則未免稍爲吃驚。觀江木翼氏之口調，可以知之。（參觀外交時報八月一日號二六至二七頁）據報章所載，本會議之原動力實爲英國。蓋英皇佐治曾親對美國大使哈斐（Colonel Harvey）言及此事，後忽在報紙上更正，由美總統發起宣布。此中情況，日人稻原勝治氏言之甚詳。彼謂英日同盟在今日爲英國之眼中釘，爲緩和美國計，英國暗中示以太平洋會議之策，並引英人威爾遜氏（Philip W. Wilson）在北美評論（North American Review, June, 1921）上所發表之意見以證明英人之心理。（參觀外交時報八月一日號四二頁）此雖係日人憤慨之辭，然細察英人最近之態度，實亦不外乎此。英日同盟之任務，在英國已可謂完全了結；俄國之東侵已防止矣；德國之霸業已剷除矣；如此無用之長物，留之何爲？然竟廢之，又無以副日人之期望，此所以欲藉美國之助而取消英日同盟也。然無論其動機若何，吾人確認英美之親睦足維

持最近將來世界之和平。雖然，自日人視之，則太平洋會議又爲其眼中釘矣。彼一面懼英日同盟之因此解散，一面且懼失其東亞主人翁之資格，失其在中國既得之特別權利，不欲加入此會議。然不加入，則莫美愈益接近，已且陷於孤立之地位，故朝野上下，一聞會議之消息，即羣起宣誓，謂已結之條約不能再行翻案，如威爾塞和約之山東問題是也。又特別兩國間之爭議不能提出會議，如二十一條要求是也。政府一聞中國亦被邀列席，更憤不可遏，而又見英首相在議會演說，聲明當使中國以獨立國資格參與會議，不便顯然反對，乃迫美政府宣布會議之內容及其範圍。否則以不出席爲要挾。美國務卿休斯約以『會議之前，關於議事日程可先交換意見』（“To proceed with exchanges of opinion regarding the agenda prior to the meeting”）日本政府始允接受會議之請柬。（“Gladly to accept the invitation for a conference”）密勒氏評論（現已改英文名稱爲遠東週報）曰，『日本已爲會議之一國，已爲同意於議事日程之一國，已不能逞其獨特之要求，謂不得一定之保證則不願出席。假使英中美同意於一議案之提出，日本恐不易禁阻之……如彼以爲不稱意而以退會爲恐嚇之手段，自屬必然之事，然必先有周詳之審慎而後敢出於此，蓋此種態度，不啻表示日本不願解除軍備，且促英日同盟之正式的解散故也。』（參觀八月六日號第四八二頁）此等將來之推測，茲且略之，但吾執筆爲此文時，則已知日本正式承受哈定總統之招請矣。哈定總統所招請者除英日中三國外，當有法義兩國，將來或更有增加，亦未可知。至於會議日期，則定爲十一月。

十一日，即對德停戰之日也。

### 太平洋會議之預測

國際政局之變化，原不可測，而對於太平洋會議之將來，更非吾人所能預言者也。然無論言之中與否，不妨試一揣之。揣之之法在二種：（一）列舉事件，一一討論之；（二）不列舉事件，但統括討論其利害。譬如軍備問題，威爾塞和約問題，萬國聯盟問題，山東問題，雅普問題，二十一條要求，英日同盟，藍辛石井協約，等等，皆是爲吾人研究之資料，然既列舉事實，不免掛一漏萬，或顧此失彼，故先取統括討論之法，再論其事實之重要者。

太平洋會議之結果，大約繫於英美日三國之關係。何以言之？哈定總統雖招請英法義日中五國會議，然其題目則爲軍備及太平洋問題。軍備固不包含海陸軍言，然默觀世界大勢，陸軍之強弱與世界政局無甚大之關係，蓋無論軍隊若干，苟無船舶運送，則其活動之範圍終屬有限。觀拿破崙埃及之役，即可知其致敗原因之所在。德法陸軍之競爭，原不足爲英國之慮，其所以必須加入戰爭者，以德國海軍咄咄逼人故也。且以近世之訓練與工廠之發達，陸軍之編成最多只須六閱月，而海軍一艦動輒需數年之久始能告竣，且駕駛機關人員亦非數月間所能養成，故歐戰之前，英之陸軍額不過二十餘萬人，美之陸軍額不過十餘萬人，不數年間，前者增爲五百萬，後者增爲四百萬，即實際從戰者亦有一三百萬。由此觀之，陸軍之限制，固亦可爲會議之一題，然必非緊要之題可知。至於

海軍，則將成爲世界將來最大之關鍵，吾於此點，已不憚屢次申言之矣。戰前海軍力之比較，原爲英、德、美、法、日、義、奧、俄之次序，今德、奧、俄之海軍殲矣，法、義困於戰後財政之整理，又爲陸軍費用所苦，不能致力於海軍之建造，所餘者惟英、美、日三國耳。今日海軍之競爭不外此三國，即限制軍備之重要亦不外此三國也。再就太平洋問題言之，其情形亦復如是。太平洋之四圍，除英、美、日三國外，原尙有荷蘭、葡萄牙、法蘭西之殖民地，獨立國則有亞洲之中國，暹羅，俄國、南美洲之祕魯、智利等，中美洲之墨西哥等，不可謂不多，然皆不足數也。其共通之理由，即爲無强大之海軍。居今日而言，侵畧在大陸上必有雄大之陸軍，在世界上則必有雄大之海軍，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故俄國無論若何強硬，列寧無論若何豪俠，苟非共產主義普及於世界，決不能鞭笞六合。何也？無海軍故也。歐戰五年，不知不覺，造成三大海軍國，而此三國又不知不覺接觸於一太平洋。（英國雖遍處有領土，美國則僅限於太平洋與大西洋，日本則只限於太平洋，故太平洋爲三國共爭之點。）且世界土地已爲列強占領殆盡，惟太平洋側，恰有一老弱無能之中國，未曾處分。故雖謂太平洋問題即爲英、美、日三國處分中國之間題，非過言也。

吾人既認太平洋會議之主人翁爲英、美、日三國，則其結果可以三國之離合縱橫卜之。依數學的方法，可得五種結果：（一）英、美聯合以抗日，（二）英、日聯合以抗美，（三）美、日聯合以抗英，（四）三國分離，各樹一幟，（五）三國聯合，同分中國。此五種之中，第三種在事勢上情理上均莫須有，其餘則難

言之矣。

自吾國利害關係言之，四種之影響若何？第一種，吾敢認為有利於中國，前論英日同盟時已詳述之矣。第二種不得不令吾人悲觀，蓋美之海軍雖強，在最近之將來，決不足敵英日兩國之夾攻。吾人認美為吾之與國，日為吾之敵國，故美勝則吾之志氣伸，日勝則吾之前途危。英國為自利起見，不惜助日人以制美，當亦為吾之仇敵。三十年之世界，吾人誠不知如何推測，然一念及最近之將來，則不能不令人懼也。吾國之興衰，當於最近之將來繫之。第四種之禍福非此時所能決，蓋三國分離之事雖或為事實所應有，而必非長治久安之局。目下諸問題既彼此相持不下，則不得謂之解決，不解決之現象恐不能長久。日後一有機會，則必再引起解決之企圖無疑。譬如山東問題，其能終古如此乎？第五種之結果雖不必有，然亦難保其必無。假使中國內亂不息，政局愈趨愈下，在各國視之，實無改良之希望；而他方面又無法解決列強之紛爭，則三國唱議，再和之以他國，將中國付之國際管理之下，或竟將中國瓜分之以息一時之爭，亦非必絕無之事。照以上情形推之，會議之結果殊不能使吾人遽抱樂觀也。

會議之議事日程須先由列國商定而後能提出討論。將來可望提出之間題究竟為何，此時殊難懸揣，惟軍備問題既為召集會議之主要題目，則無論出何形式，必可提出會議。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亦然。今所不可知者，提出之細目而已。太平洋及遠東問題雖與限制軍備同為召集會議之口

實。然其解決之入手方法仍爲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軍備問題，不過隨帶而出者耳。關於軍備之限制，早已經過若干次之國際會議，而卒無法以消弭最近之戰爭。威爾塞和約之第一部萬國聯盟約章亦曾有限制軍備之規定。其所以不能行者，非理論上有何滯礙，乃實際上不得各國之誠意協商也。

今華盛頓會議如何可使列強放棄其猜忌之心，消滅其侵略之志，殊屬疑問。有人謂軍備限制之難，難於不得公平之標準，譬如海軍船數，噸數，武器，軍費，人員，等等均可作爲標準討論之，而均不能發見一有效而且公平之標準。此等問題，誠屬於專門家之範圍，非吾人今日所有事，然吾以爲限制之標準，雖難發見，然猶非主要之難題。真正難題在於各國能否捐除其猜忌，收縮其野心，各出誠懇之態度，爲世界平和史造一新紀元耳。以財力而論，美國自然爲世界第一，然美國之國勢不如英國之散在四方，毋須有與英國等大之海軍，即足自衛。故美國之擴充海軍，苟求與英國並駕齊驅，則其目的不僅在乎自衛，且有進而裁判世界爭端之概。因此或不免引起英國之猜忌心，而不願與美國協同辦事，亦未可知。故予對於會議之希望，在美國深諒英國之地位，不與彼以難堪，則最近之世界和平不難預卜矣。太平洋問題若能解決，則軍備問題亦必可迎刃而解矣。至於英美海軍之如何協定非局外人所能推測。據英帝國首相會議，有允各殖民政府（亦有例外）自備海軍之議，如此，則英國之海軍力當合全帝國計之，不待言也。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美國至少必提出雅普（Esp Island）案，中國至少必提出山東案及

二十一條要求案。此皆日人所視為過去之事 (*Faits accomplis*) 不欲翻案者也。雅普島及山東德國所有權利，威爾塞和約及和約以前所締結之英法義俄與日本之密約直接移交與日本，今欲重議，在日人視之，自然為違反國際法律，然在美國及中國視之，則毫無違反之可言。美國雖簽對德和約，而未經康格雷批准，中國且並未簽字，不能發生條約上之效力；密約訂於一九一八年，時美國並未與聞，中國亦全在夢中，不能束縛中美兩國之合法的行動。由此言之，太平洋會議即謂為修改威爾塞條約會議亦無不可。實際上之間題，乃英法義諸國之承認修改與否耳。如此三國能承認太平洋會議有修改和約之權能，則一日本諒無反對之餘地。自事實上言之，太平洋會議並無影響於歐洲之政局；美國因不欲干涉歐洲政治，故反對萬國聯盟約章第十條最力；此次會議既標明為軍備與遠東問題，而軍備問題又如前所述，大概限於海軍問題，則與法義兩國之和約上所得權利無絲毫衝突，故不難得兩國之贊同。英國若能不袒日本，則威爾塞和約與密約儘可拂日本之意加以修正。

自法理上言之，國際條約原應有永久不變之性質，故英法義三國對於日本誠不免艱於措詞，然毀壞條約之事實為古今所習見，不自今日始也。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許土耳其軍隊通過羅美利亞，(Roumelia) 然自條約公布以後，從未聞土耳其執行此權利。一九〇八年，奧國合併波斯尼亞(Bosnia) 與赫爾測葛委拉(Herzegovina) 兩州，亦顯違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而仍發生效力。即以英日同盟論之，第一二兩次之盟約，分明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而日本竟明目張膽吞併朝鮮，

英國不之間，反與之續第三次之盟。諸如此者，又何以自解於國際法律之神聖不可侵犯乎？二十一條要求與英法俄義日之密約，均成於脅威之下，非普通國際條約可比。二十一條之要求，吾人所共知，不必贅述，即協商國與日本之密約，許日本以赤道以北之德國權利，亦爲協商國所不得已者，蓋當時歐戰正酣，勝敗懸於一髮，協商國恐日本真出助德，則戰局必大形危險。實則當時已有日本與德協約之風傳，英法義俄之不惜犧牲一山東與德領南洋殖民地，亦實逼處此耳。今世界漸趨平和，理宜取消此種條約明矣。

太平洋會議之提案，想必甚多，即如日本，必提人種平等案以相抵抗，此吾人所可斷言者也。自哈定總統發布召集此會議以來，爲日無幾，日本之輿論尙未充分表示，惟就已知者察之，則日本對於此問題之態度大約可分爲二種：（一）強硬派，決不承認山東案及雅普案之提議。（二）平和派，不反對山東及雅普兩案之提議，而要求英美各國承認人種平等之提議以爲交換條件。此兩派表面措詞不同，而用意則一也，質言之，即視中國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所在而已。人種平等案，日本已在威爾塞平和會議提過一次，威爾遜氏即爲此案所苦，而不得不俯就日本之要求者也。日本明知此案決不能通過美澳坎南非諸國之國會，故爲此難題以挾持之，其結果遂如日人之願。今再提出，美國或已有準備，亦意料中事，然平心論之，人種平等之議案，實正大光明，無可訾議者。大陸報謂解決此難題最簡易之法，爲承認此提案。究竟各國之國家觀念，能洗刷淨盡如此乎，殊不能無疑。然仔細思之，

人種平等案並不足以爲對抗山東及二十一條提案之策。何也？日本欲移民美國，坎拿大及澳大利亞等處，各國不允。日本不得強求，蓋國家主權之法律的觀念，至今未曾消滅，苟各國不要求日本開放東瀛三島，日本不應要求加州等處撤消移民法案及土地法案。且此等法案之所以成立，其原因頗爲複雜，不能以一言片語斷定美國之是非。日本以東亞門羅主義與美國之門羅主義相抗，不肯開放中國，亦屬擬非其倫。姑無論美國之門羅主義已歷有百年之久，已成爲國際交涉一信條，即就實際內容察之，亦大有區別。第一，美之門羅主義僅禁止歐洲人在美洲之政治的干涉，並未牽及經濟上之自由，今日本視滿蒙山東爲己所獨有，不論政治經濟，一切禁止外人參加，非門羅主義明矣。

第二，美國雖不許歐洲干涉美洲政治，然自己亦不干涉南美各國之政治；即就墨西哥言之，至今尙聽其自由發展，不似日本對於滿蒙山東純用強迫手段；新墨西哥及加利弗尼亞一帶地方所以合併於美國，大都出於合意的行爲，至今不聞彼處人民有反抗美國之事，滿蒙山東人民並不願合併於日本，亦永遠無能合併於日本之理，不得以美國拓地之歷史爲口實。土人之排斥外來移民，即在同一國內亦有之，印度人之不見容於澳非兩洲，人所共和也。此次英帝國首相會議之結果，南非洲猶保留拒絕印度移民之權利，可見美澳之排斥日本移民，非必絕無僅有之舉。今日人以此爲由，欲壟斷中國之一切權利，可謂謬妄之至矣。世界門戶開放主義，人種平等主義，在社會學說上，原無非難之餘地；吾人於日本提議原則上自當贊成；然日本不得以世界開放不成功，遷怒於中國，遂閉鎖東亞之門。

戶。吾人更不能因情形較緩之世界開放主義遂犧牲一國之主權也。

### 我國人應取之方針

此次會議之間題分爲軍備與遠東兩部。據報章最近所載，中國僅被邀參加遠東問題而不與聞軍備之事，則以我國無海軍可言故也。我國對此大會，不可不準備關於遠東之提案，其理至明。

今且問所應提者爲何？自一九一九年六月以來，國際政局無甚變動，懸而未結之案件，皆以前之案件也。此二年中，遠東問題，在法律上，僅有一小變化，即對德媾和是也。我國因未簽威爾塞和約之故，與德之關係一如戰時，今則先美國而宣告戰爭終止矣。而事實上，德國亦已履行威爾塞和約之一部。然此等小變化，與二年前吾國之國際上地位毫無影響。吾人所受之壓迫，固猶是兩年前之壓迫也。假使彼時之呼籲未有錯誤，則今日正不妨重申之。查巴黎議和之時，我國所提之案分爲三類：（一）山東問題，要求將膠州租借地，青島濟南鐵路及其他德人所有之山東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二）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即二十一條要求，全體作廢，（三）希望條件，*(Questions for Readjustment)* 如取消勢力範圍，撤退外國駐華軍警，撤退外國郵局與電報及無線電之代理人，廢除領事裁判權，放棄租借地，*(Relinquishment of the Leased Territories)* 此指膠州灣，旅順九龍，廣州灣等言之）退還租借口岸，*(Restoration of Foreign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 此指各通商口岸之外國租界言之）關稅自主等皆是。第一及第二兩種爲吾人必要之要求，無論如何，非再提不可。第三種希

望條件，我國原無要求卽日實現之意，但按之英文名義，並無「希望」二字之意。議和代表團譯爲希望條件，殊爲不合。細審此種條件，如取消勢力範圍，則新銀行團已思有以實現之；領事裁判權對於德奧俄業已撤消，對於新締通商條約各國業已不承認；郵電關稅自主對於德奧業已實現，威爾塞條約及聖雪曼條約且已著爲明文矣；德奧之漢口天津租界亦然；由此觀之，吾人所希望之條件，業有一部分達到，然自全體言之，則猶有要求之必要也。此種條件之最難實現者爲領地裁判權之撤消與租借地之放棄，一則我國法律未備，各國不肯服從我國之裁判，一則利害太大，各國不肯遽然犧牲其旣得之土地權，故吾人所希望者亦真所謂希望而已。將來提出太平洋會議，自然應將在巴黎和會所提出者略加修改，形式上再行提出。何也？不再提出，則顯見前次所提爲無意味，且不會自認取消之矣。惟三種要求之中以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要求案爲最要，不可不以死力爭之。

以上所述，僅關於對外者言之，要非吾人所當討論之要著。今日中國之困難，大半在於對內而非對外。吾言及此，殆欲擗筆者久之。兄弟鬪於牆外，禦其侮，古人之明訓，不可不稍加解釋。世未有正在鬭牆之時而能禦外侮者。必也，一見外侮之來，卽止其鬭，而後可以禦之。今外侮不可謂不烈矣。歐戰以還，日人之侵侮我者何如乎？人非木石，當能記憶，而國內之紛爭也如故。此無他，國民之政治思想太過於薄弱，組織政府之能力亦然，遂目擊盜賊姦宄之跳梁而莫可如何。故謂吾國今日之現象爲內鬭，毋寧謂國民尙在革命之中。然無論目下之紛擾爲善爲惡，而當此千鈞一髮之

太平洋會議，則除全體一致對付之外，別無良法。自今日始，距開會時，不過二月餘。（此文出版時當只二月矣）吾人究竟以何法改造政府而資以對外？北政府之不良，誠爲廣東國會議長林森君之通電所指摘，且據近來外報所稱道，廣東政府誠較善於北京政府，然試問此一二月之中，廣東能以兵力改造北京政府乎？於是有一般人士謂廣東政府之與北京政府，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不如兩俱取消，另組第三政府以統一之。此等計畫，姑無論其能否實行，即理論上亦難成立。於此紛紛擾擾之中，若再添一政府，必使國政愈趨乖離，不待言也。此種理由，有識者當能辨之，吾此處且不多贅。今所欲商諸國人者，即如何以統一國家之名義作暫時對外之運動耳。吾用暫時兩字，不得已也。吾以爲名譽上之犧牲——否，即令實質上之犧牲——比之一致對外所得之利益微不足數。政府之不能急切改善，人所知也，然亦急切不能加惡。數月間之讓步，不能使腐敗官僚久延其生命。將來外交告成，國人再有責問之機會。惟此數月間對外之一致，爲吾國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也。故默觀時局，既不能急切解決，則惟以不解決爲解決之法。巴黎和會之時，我國何曾南北統一，然對外則固有一系之議和代表團也。當時代表五人，四人爲北政府所委，一人爲南政府所承認，臭味雖不必盡相合，（此指當時情形言之）而行動尚未有相歧之處，故能勉強敷衍，不至十分獻醜。其實代表之賢不肖，尙非第一條件。第一條件爲何？國民之監視而已。當時若非有國內外華人之督促，與旅歐學生工人之協助，則吾國外交之失敗，當更有可恥者在矣。

解決中國政局最直截了當之法，爲以最短期間改組較良之中央政府。在目下情形論之，此時間至久不得過一月。假使我國人捐除意見，奮起以圖之，未必不能成事，然「築室道謀，三年不成」中國人之通病也。予之不贊成「第三政府」亦以其爲迹近烏合，不足以解決時局之紛糾故也。

左右思維，毫無良策。結局惟有訴之國人之良心與智識之一法。假使國人之賢者有鑒別善惡之能力，又憑其良心以拯國家於危亡之中，則日後最簡易之入手法，在推戴一較善之政治當局者，使之當組織中央政府之責任，而率國人以從之。國民所有者財富也。供給財富，卽爲強有力政府之要件。如此，則國人且曰，我不能也。殊不知兵變匪擾，官貪之損失，較之自由供給軍需政費者不知大若干倍也。國人將又曰，今之政治當局者，無分東西南北，殆爲「一邱之貉」，安在其有利耶？然而此等議論，未免近於武斷。今欲求一理想的良政府，自然不可得，即將來亦必不可得，而欲求一比較的良善之政府，或非絕對的不可能也。是在國民之自擇耳。欲幹如此破天荒之大事，尤不可不具有良心。所惡乎政黨之腐敗者，以其明知敵黨有賢人，終不肯舍己以就之；明知敵黨成功或有大利於國家，必思百方設計以破壞之。此種自私自利之偏見，若不能根本的打消，國家之統一必不易實現。其實結黨營私之結果，直接固有害於國，間接卽凶於其身。處於中國而目擊中國之衰亂，心果樂乎？己雖高堂大廈，衣錦食肥，而出則道路污穢不堪，惡聲不絕於耳，心果安乎？社會非一人所造成，利一人而害社會，己亦終不免於苦，故賢明之國民，不肯賣國以肥己，與其謂爲良心之發現，不如謂爲

利害之觀念明也。今之中國人，因教育不講，不明乎此。哀哉！

### 一〇·八·一九脫稿

近閱美報，見其所希望中國之提案僅爲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要求，至於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等，則絕端的不以提出爲然。蓋彼等聞日本有代提撤消領事裁判權之說，以爲中國如亦提出，適墮日人詭計中。何也？中國國力未充，一旦撤消租界，則日人以比鄰之故，可以通行中國，無法阻止。此事誠屬可慮，然吾人苟於會議將終之時，將可提之「希望條件」，酌量提出，要求各國訂一年限，撤消租界與裁判權，則亦未必非吾人應盡之職分也。暹羅與美國固已如此訂立合同矣。我國不妨效之也。惟國人若以此等要求爲極要緊之要求，則誤矣。

###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劉彥著

是書爲劉彥君新著，十餘萬言，將最近七年中日兩國之外交事實，與中國政治經濟被侵害之程度，及現在我國於國際上之地位，與國內不能統一之原因，皆爲澈底之闡明。當國民外交發軛之始，人宜手置一冊，備知國家大局之趨勢，與中日關係之嚴重。陽曆五月出書，商務印書館出售，定價大洋一元四角，爲便利愛讀諸君起見，自出書日起，兩個月內，大減價出售。

無日校課之上到完美勞用而得之機會好識文智英而機會

開辦迄今已六年

學員共有七千餘人

畢業者一千二百餘人

學科分科與科選

所教員聘極有經驗

詳問課細精答改

報名可論時無何皆

印章有簡函即索寄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  
英文科招生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傅榮海  
君來函 前在貴社肄業  
蒙殷殷誨導使受業文程  
日進實已銘感盛德今又  
承獎書券賞其已往而勵  
其將來受業不敏誠汗顏  
而知勉矣爰草數語聊以  
達情

▲王棟任君來函 棟任  
自九年七月間報名入社  
後依傍門牆藉郵筒以領  
教仰霑化雨明函札之提  
攜屆指於一百六十日中  
修畢一級功課向之茫無  
頭緒者現已豁然貫通平  
均分數幸在九十八分之  
上私衷欣喜莫可名言若  
非諸夫子之循循善誘與  
各講義之引人入勝必無  
若是之良果也升級之後  
誓必鼇勉勤修以達登峯  
造極之目的而副諸夫子  
諄諄垂訓之盛意至於中  
道自劃故步自封竊當引  
以爲戒也

ICA

德國最著名的照相器廠

# 伊卡公司相器具批運到

德國第一照相器名廠伊卡公司所出各種照相器具久為全球所稱許

近與敝館訂約委託為中國總經理處

各處有欲向該公司定購各品者均歸本館一家代辦

現已將各項照相器具陸續運到即在敝館發行所廣為陳列

各旅行家攝影家如欲採購尚祈移玉考察選擇

同業批發或托為代定尤為歡迎一切當格外克已

再該公司並製有影戲機幻燈現亦運到式樣新穎電力節省極為適用惠顧者亦請向

敝館發行所接洽

中國總經理務印書館

ICA

#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提案

劉彥

吾友劉式南君爲我國研究外交極有心得者。曾著有中國近世外交史及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刊行於世。茲篇乃轉錄自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上海商報。於中國此次應提之案件。討論甚詳。足供國人參考。惟云凡爾塞和會中我國因提案過奢致歸失敗。殆非事實。蓋當時之失敗。誠如劉君所云（參觀篇末）。有不可抗之三大原因。非必提案過奢之故。使當時不提希望條件。則山東及二十一條提案可以成功乎。此固吾人所不信者也。此等希望條件。原來可以不提。（因與對德和議無關）然前次和會既已提之。則此次會議性質更足爲吾人再提之根據。不過外交當局者須知此等提案不必即望其解決耳。

戰期間。日本佔領山東。要求二十一條。增重日本債權。助長中國內亂。與俄密約。壟斷中國政治權。與美照會。曲解條文特殊權利。凡此種種。既破中國保全之局。又覆門戶開放之義。爲美國所不能諒解。又佔據沿海州。統治雅泊島。謀續日英同盟。擴充八八艦隊。愈爲美國所注意。遂有此次哈定總統招請列國開太平洋會議之事。

美國關於極東之屢次提議。其對中國之關係。實有竭誠扶救之高誼。惟其成功少而失敗多。是其遺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麥刺來大總統令國務卿赫伊。向列強爲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救出中國於列強瓜分之中。是爲第一次之成功。一千九百十八年。威爾遜政府提議組織對中國新銀行借款團。而以廢除各國在中國之利益範圍爲條件。雖不能完全取消滿蒙除外之要求。然卒不爲地域之除外。而爲事項之除外。（如某某鐵路除外）猶足稱爲不徹底之成功。此外如庚子賠款。美國提議賠款總額。應限於英幣四千萬鎊以內。爲各國所不承認。一千九百零九年。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爲日俄兩國所拒絕。一千九百十五年。美國於日本對中國最後通牒時。宣言如有損傷中國主權。及門戶開放

歐戰結果。爲近東問題之結局。亦爲極東問題之開幕。近東問題結局者。德俄兩帝國皆失敗故也。極東問題開幕者。日美兩強國漸實際起爭端故也。極東問題。以中國爲主腦。西伯利亞次之。歐

政策者。美國反對之。爲日本所不理會。一千九百十七年。蘭辛受驅。承認日本在中國接壤地方之特殊利益。一千九百十九年。威爾遜主張膠州灣歸五強處置。爲日本之山東密約所破壞。凡此皆美國對極東問題之主張。而皆失敗之事實也。大抵美國之外交式。偏於直率坦白。而無陰祕手腕。與最後決心以繼其後。故動爲陰險式之外交所敗。今又提議太平洋會議。其成功則緩和極東之局勢。其失敗則促成日美之戰爭。皆與中國有密切關係。吾人殊不敢樂觀也。

我國列席該會。本應效加奮鬥到巴黎會議。痛陳國際關係。以求列強之同情。然南北分立既久。各省戰雲彌興。中央無統一有力

之政府。各省缺自治輯睦之精神。動爲強鄰所藉口所運用。此誠最可悲痛之事也。且國民幼稚。無論何項外交問題。皆例不過問。如二十一條之重要案件。任政府委託一二人包辦。不求公開。自凡爾塞和會失敗後。國民乃起空前之愛國運動。然爲事後之鼓噪。而非未雨之綢繆。舉世各國。皆爲國民外交。惟我國仍維持少數人主持之舊式外交。可勝浩歎。即如現當太平洋會議籌備之時。日本舉國若狂。我國惟極少數人過問。民性如此。外交安有成

功之理。證之民國七年。各國承認威爾遜十四條爲議和基礎之時。我國民歡欣鼓舞。以爲本參戰之資格。加入主持正義人道之和會。必能解除頻年被迫壓之苦痛也。然其結果。則一敗塗地矣。又證之民國八年。我國代表。在凡爾塞和會提出之中國希望條件。如廢除勢力範圍。如撤退外國軍隊與巡警。如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之電報機關。如撤消裁判權。如歸還租借地、租界。及關稅自由權。列舉周詳。以爲儘可以達幾分目的也。然其結果。被和會一筆鉤消。無一項得承認爲和會之議題矣。已往之失敗。如斯。則此次對於太平洋會議之希望與提案。其可不爲前車之鑒哉。

即依此原則解決之。此論以顏外交總長與字林西報訪員之談話為其代表。（根據上海各日報）顏部長以外交當局談話自然慎重。縱將來必提特種問題。此時斷無向外洩漏之理。則依據此等談話。遂認外交當局將不提特種問題。殊非充分之根據。惟中國之提案。是否為各國所尊重。殊難逆料。則與其多言無效。曷若由列強協定一極東政策之為愈。故顏部長之談話。或係事實之說明。亦未可知。且證之七月二十九日。日本外務省發表關於太平洋會議。日美交涉始末之全文。則日本政府已費制縛中國。使無提議特種問題之餘地。其文如左。

蠻者。帝國政府對於美國政府招請以討論軍備制限問題為主眼之列國會議。雖將欣然允諾。但以其欲在該會議並論究太平洋問題與極東問題之案。則為容易達到會議之目的起見。認預先明瞭該問題之性質及範圍為妥當。當曾照覆美國政府。請將關於該問題之腹案示知。嗣後駐美大使與美國政府開誠交換意見。美國大使於本月二十三日。將美國左記覆文。遞交帝國政府。

府。

日本政府表示願速允參列軍備制限會議。美國政府深為欣幸。

關於在該會議中。討論太平洋問題及極東問題之性質及範圍。日本政府希望於確定議事日程之陳明示之。因此美國政府表示可於開會之前先與日本政府交換關於議事日程之意見。帝國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再致覆美國政府。表明帝國政府願加入列國會議之旨。同時對於會議之性質及範圍。開示帝國政府之所見。其文如左。七月二十三日。美國政府之覆文。內開美國政府。欲於開會前關於討論事項。先行交換意見。及討論太平洋問題與極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交換議事日程之意見時決定之。帝國政府均已領悉。茲特通告美國政府。日本於上述諒解之下。表示決意參列會議。依據美國之通牒。與國務卿與幣原大使面談之結果。而知美國提議於軍備制限會議中。並討論太平洋問題及極東問題。實因此等問題與軍備制限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必使各國於太平洋及極東之主義與政策為共同之諒解。帝國政府期望本會之成事。以或應依前記之主要目的。以決定其議題。至專關特定國之間題。或可視為已成件。則以避免提出為宜。

觀此文。則知美國政府已承認關於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之性

質與範圍。於開會之先。與日本交換議事日程之意見。而日本之參加此會。殆附四項條件。一為交換日本意見。以決定議案。二為與軍備制限有密切關係之間題。乃能付議。三為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僅為主義政策之聲明。四為特定問題與可視為已成事件。不得提議。果爾。則太平洋會議之範圍。甚為狹隘。如雅泊島。沿海州。山東。二十一條諸問題。皆不能在提議之列。使美國而承認之者。則中國當然無提議特種問題之餘地。顏部長談話。有中國不必提特種問題之語。殊非無故而云然矣。

雖然。我國秉持此等消極態度。以臨太平洋會議。其尚有維持獨立國家之資格乎。其尚有外交可言乎。余固謂顏部長以外交當局。關於將來提案。無向外間輕洩之理。美國政府。雖已承認事先與日本交換議事日程之意見。然不過承認交換意見而止。並非承認經日本不同意者。即不能為議案也。美國對於太平洋會議

討論之範圍。若贊成日本之狹隘主義者。則無須招太平洋弱小諸國之參加。僅訂一日美協約可耳。聞美國不主張開預備會議。殊為正當。蓋凡爾塞和會。所以有最高會議者。以美英法意日五國。於歐戰出力最大。損失亦最多。故和會先由五強決定之。太平洋會議。非其比例。無某國等國出力最大。損失最多之關係。被邀列席諸國。皆應平等與會。所有議題。亦應由列席各國決定之。不得有最高會議之專斷也。且我國為極東問題主腦關係之國。所與會之義務。蓋討論極東問題。而不使中國與會。是明明以中國為犧牲品。與凡爾塞之最高會議無異矣。是豈太平洋會議所應有乎。此我國所必爭之事也。又我國所以成為極東問題之糾葛。應擇其阨要者。向會議提出。而無所畏忌。無所退縮。蓋維持國家命運生存之義務。與保全東亞和平之責任。皆使我不能假借也。惟其提案。以不佞所見。應分三種。一為國家受根本侵害頻年不能解決之特種問題。二為要求列強協定互助中國案。三為中國裁兵案。試分別言之如左。

### (甲) 特種問題之提出

所謂我國受根本侵害頻年不能解決之特種問題者。即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問題是也。此兩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二十一條被侵害之程度。更甚於山東問題。即以山東問題論。如根據二十一條之換文解決。則日本得山東之實質。中國得山東之幻

影而已。日本乘歐戰方酣，於毫無緣故之時，向中國要挾二十一條，並強迫其承認。此而可以有效，則世界弱小國尚有存在之希望乎？此斷可以訴之大太平洋會議者也。此問題日本雖作爲日本一國與中國之特種問題，防止提出，然實爲中美英三國與日本之國際問題也。蓋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日英同盟，以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及機會均等及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爲宗旨者也。二十一條換文，則破壞此等主義而無餘。英國雖以此報日本參戰之德，而不過問。然凡爾塞和會討論山東問題時，英首相路易喬治對中國代表顧維鈞宣言曰：英國對於轉移德國權利與日本一點，雖受一千九百十七年英日換文（即山東問題之英日密約）之拘束，然對於二十一條換文，英國無維持日本之義務。此可知英國對於二十一條之感想矣。然猶曰消極的也。美國能承認。又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六日，美總統威爾遜修正日本內田外相之宣言曰：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

時日本專使所宣佈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條約（指二十一條換文）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此次所言者也。余對於凡爾塞和約之山東條款雖同意。然余決非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換文同意也。云云。由此觀之。二十一條之中日換文。英國已宣言不維持。美國更表示不承認。此即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實際發現之國際糾葛。斷不能認為日本一國與中國之特種問題而止。至山東問題。中國既不簽字和約。而美國反對之。熱忱殆與中國等。其上院多數通過之山東保留案。文曰。美國對於德約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條。不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權。則可知山東問題亦並非單獨中國與日本之間問題。當然為太平洋會議極東問題之重要議案無疑矣。夫凡塞爾和會。本非關於極東問題之性質。然我國代表。且提出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之案矣。山東問題失敗後。我全體國民已決心提出國際聯盟矣。茲太平洋會議。正為解決此等問題之性質。並負解決此等問題之責任。則我國安有不出之理。現日本對於山東問題。擬撤膠濟路軍警。謀與中國直接交涉。為日本利益計。當然以此為得策。然北京

政府。現無統轄全國之力。其不敢承認直接交涉無疑也。迄太平洋會議時。山東問題。尙未解決。則我國又安有不提出之理。總之我國爲維持國家命運之生存與弭止太平洋極東之戰禍計。實有提此問題之重要天職與義務。而非對於日本懷惡意也。至日本是否拒絕此議案。抑或因此問題而離脫會議。吾人皆毋須計及。日本亦未必出此下策。假使日本對於山東與二十一條爲正義人道之讓步。而對於加州豪洲加奈大排日問題。亦求正義人道之解決。是爲日本事實上名譽上之絕大利益。未必不出此一途也。

### (乙) 要求列強協定互助中國案

中國問題。已成世界問題。動則惹起列強之戰禍。假使列強尙不以善意的扶助中國平和發展。則極東戰禍。卒不能免。蓋中國之不能興盛。非全係內政不良。實根於各國壓制太甚。舉其重者言之一。則列強對中國全不以平等待遇。制限重要之國權。二則列強畫定勢力範圍。不令中國自由開發利源。三則野心國強迫侵害。並助長中國之內亂。有以致之。必將此種事實。及早除却。中國庶有發展之希望。從前中國求列強爲此覺悟。而不可能。歐戰之

後。羣證明戰勝國與戰敗國之損害。無甚區別。更證明侵略政策。不但無益而反大害。如德俄兩帝國是也。邇年來美英法日四國。組織對中國新銀行借款團。而以取消各國勢力範圍。開放中國全土爲主義。其對中國大覺悟可知矣。今且以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明白揭出。爲列國會議。則與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爲主腦關係之中國。應將本身所以成爲極東問題之病源。與其醫此病源之針藥。盡情傾吐。以求列強之諒解。信爲中國今日最重要之天職。此所以應明白提議。要求列強協定一互助中國之案也。惟此案若徒爲廣漠之主義聲明。則殊無價值。且徒供野心國曲解利用而已。如日俄戰爭後之日英同盟。及日法日俄日美諸協約。皆聲明確保中國之獨立權。領土權。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然歐洲開戰後。此等同盟協約確保之主義。已等於糞。而無一顧之價值。我國幾於此時期。淪爲朝鮮第二。門戶開放云乎哉。故今後要求列強互助之案。不宜徒爲主義之聲明。應爲扼要的條舉。至少應協定左之數事。

一、各國應以平等的精神。改良對中國不平等之待遇。

凡不等之事實。不必列舉要求。祇須規定此等概括的原則。其

他問題以後依此原則解決。

二、各國不得以特殊利益與特典之名詞。獲得中國任何一部分之特種權利。

此條最關重要。一千九百十七年。蘭辛石井照會之末段。已規定之。今日我國據以提出。美日兩國當然不能反對。美日照會末段之原文如左。將來凡以特殊利益與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或妨礙列國人民完全享有商工業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相互聲明。不問何國獲得。皆反對之。

三、各國於中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有關係之一切換文協約等。完全取消之。以實行中國全土門戶開放政策。

中國不能澈底開放門戶。非中國不肯開放。實為各國勢力範圍之所關閉。雖新銀行團成立。已聲明取消在中國之勢力範圍。然已成之鐵路事業。及滿蒙擬築之鐵路。皆一律除外。則取消勢力範圍之目的。殊非達到。即中國全土不能實行開放之大障礙。

四、各國不得以文書相互承認或議定關於中國之事。

此條本可包括於第一項之原則內。但鑒於英日續盟之類。應

以明提一項為宜。

以上四項。為中國平和發展必要之條件。亦為列強欲免極東戰禍必辦之事實。故不妨明白倡議也。此外再有一事。為由我國承議者。即「為解決將來太平洋與極東方面之國際事件。設國際裁判機關於上海。」是也。蓋太平洋與極東之國際問題。以中國關係。占重要部分。第上海為東洋第一商埠。於此處設置國際裁判機關。各國皆感便利。尤於中國有益。即國民國際知識之進步。亦有重大關係焉。

### (丙) 中國裁兵案

此次太平洋會議。以減縮軍備為主眼。中國海軍不足言。陸軍雖多。不能對外。非鄰國所畏。其與太平洋會議減縮軍備主義。本無甚關係。惟中國內部不能統一。民治不能發展。財政不能整理。內政無法進行。皆以兵多之故。准民國八年上海和會之〇案。南北軍隊。共為一百四十萬人。每年養兵費。共須三萬萬元。而槍械軍備等費尚在外。中央每年收入。僅四萬萬五千萬元。殆徒供此等軍費而不足。然猶以無戰爭言也。一經戰爭。則直接間接之損害。不可數計。此所以頻年以來。內戰不息。忽然陷於破產之境遇也。查英國及各屬地之常備兵。不滿四十萬。美國常備兵。不滿三十萬。而中國養此五倍於美。四倍於英之兵力。即合英美兩國之國

庫亦不能堪。何況吾國乎。何況吾國軍隊遠非英美軍隊之比。僅足爲禍國殃民之具乎。此爲我國不能平和發展不能對於財政民治諸端爲有秩序的願理建設而弄成現在國勢之所以也。亦即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以中國爲主胸關係之重大原因。列強欲弭極東之戰禍。自不得不迫中國爲根本之革新。而中國之禍源在於多兵。則自不得不迫中國立刻實之裁兵案。惟中國之兵並非國民與政府不肯裁。乃由於各軍閥各將領擁兵自衛。以取利權。以佔地盤。不但不肯裁。且以少報多。私擅虛餉。此等情實。我國民知之無可如何。中央亦無可如何。致釀成今日內亂不了之局。減縮軍備會議。正爲我國實行裁兵之極好機會。宜將國防兵額規定若干外。各省警備兵額應由各省自定之。並由各省民自任之。永絕甲省軍隊駐防乙省之禍源。則內亂可息。而民治財政諸端。乃有願理進步之可言。惟現在武人跋扈。此等裁兵案。列強是否信其可以實行。即我國民亦是否信其可以實行。殊爲疑問。設或有主張國際的監視施行者。苟無損於國家之主權。而可以助我成此不了之業。我國民亦可承認之。蓋吾國今日之兵禍。已具淪胥國家之本能。承認一時的國際監視裁兵機關。而可以弭國內無窮之兵患。兩害相權。彼善於此故也。

以上甲乙丙三項。不侔個人意見。以爲吾國必提之議案。茲見所

及。未必有合。不過供外交當局與國人之探擇耳。惟此次吾國提案。不可過奢。亦不可過卑。過奢則恐步凡爾塞和會之後塵。全歸失敗。過卑則與太平洋問題極東問題爲主腦關係之中國。而不將本身受毒之原因。與消毒之藥石。切實說明。求列強之諒解。則不但失外交上之最好機緣。且負增重極東問題之責任。不但無以謀保全東亞之和平。且無以維持國家命運之生存。此准之吾人今日最關重要之天職。與時勢要求之義務。皆不能不提適合情勢之要案也。惟提案爲一事。提案之成功與失敗。又爲一事。此則外交代表人物之關係。必心思縝密。手腕靈敏。善窺各團活動之情勢。而爲隨機應變之運用。乃得免於失敗耳。原凡爾塞和會。我國專使五人。意見既不一致。準備又不完全。對外無圓滿之活動。提案少切實之主張。以致完全失敗。然其中亦因有不可抗之大原因。一爲我國參戰不力。被人輕視。二爲山東密約制其死命。三爲最高會議武斷專橫。我國不能參加。此我國失敗之重大原因也。茲太平洋會議。無此種關係。雖日英二國未必無默契。然斷非山東密約之比。雖預備會議。或不能免。然我國定當參加。外面之險惡。既不如昔。前途之希望。或較勝於昨。設或有意外之變。我國提案。卒歸失敗。則務必有失敗之價值存留。乃足爲代表諸公諒耳。

# 太平洋會議與各國關係

柳敏

七月中旬駐華美使，以其本國總統哈定氏擬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以討論縮減軍備及太平洋遠東諸問題，徵求我國同意，當即覆以我國願平等的參加。本月五日，美使復通告太平洋會議之期，將定於歐戰之休止日，即十一月十一日開會，我國又贊成之。最近美總統以正式公函邀請英、日、法、意及我國，於是太平洋會議之討論，遂為世界輿論之中心，而太平洋上之新發展，及各國關係之變幻，悉為一班人士多方之預料，而我國為此次會議諸國中最重要之一員，故舉國人民莫不注意。

(一) 我國位於太平洋岸，土地佔亞洲大陸三分之二，擁富饒之區，舟楫便利，人民四萬萬，誠實耐勞，篤愛和平，而工商不振，利權外溢。此數十年來，各國日夜焦思之競爭場也。歐戰以還，列強瘡痏痛深，欲覓富庶之區為之補益，乃轉視線於東亞。各國之政治家、企業家，莫不以東亞為其發展之不二場所。識者以為昔日歐洲經濟發展，軍備競爭之結果，釀成大戰，今乃一轉而入於亞東，則將來太平洋上之戰爭，迫不可免。

我國近數十年來，外交失敗，國權日損，土地日削。所謂門戶開放政策，保全我國主權之獨立與土地之完全，徒託空言，毫無實際。以往事論，英日同盟，不得我國允許，互相維持其在我國之勢力，豈機會均等僅適用於彼二國乎？

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約，美國既知日本曾以哀的美敦書逼之困難，皆與我國有密切之關係。國民既知其重要而注意矣，則應進而有明確之了解詳細之思考，精巧之方法，庶不致如巴黎和會之一敗塗地，而挽回利權，轉移國運，維持和平，共登樂利，勿賴吾國民好自為之。茲將會議中重要之四國，即英美日與我國之情形與其相互之關係，分述如下：

不顧也。至於日本，則朝鮮台灣之割據也，滿蒙之侵擾也，旅順大連之租借也，以至的美敦逼我承認其要求也。

歐戰期中助長內亂之二萬萬借款也，軍械供給也，中東路之駐大軍也，無一非帝國主義之發揚機會均等云乎哉？

最近歐戰告終，巴黎開和平會議，我國為參戰諸國之一員，即言無功，亦不任過。而其結果，反割我膠州及山東之經濟權送諸日本。我國以事前無精密之籌備，臨機無靈敏之應付不得已，拒簽德約，對於山東三條不平允之決定誓不承認。歐戰中公理戰勝疏權之宣言，至是一掃而空。流血百萬之結果，徒供彼少數野心家之支配而已。世界之紛糾，正未有艾也。

哈定氏知世界所伏之禍根方多，而以太平洋及遠東為最，且富於極易惹起世界戰爭之可能性，故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我國位置之重要，禍根之潛伏，遠識者方引為隱憂，若得機會解決太平洋及遠東一切不平等之間題，則不獨我國有利，即世界人民亦可減少軍備負擔，免除戰爭慘禍。世界永久之和平縱不能望，而太平洋戰事可以遲緩，則斷然矣。太平洋戰事愈遲，則我國整理內政之機會愈多，抵制侵略之力量愈大。此吾國民

竭誠盼望太平洋會議之成功也。

雖然，今日之世界，方在少數野心家之手中。此次會議，雖無五大強國作主之定則，而其列席如故也。公理伸張與否，猶在未知。吾國根本改造之圖，勿庸稍斷。對於各國之主張及援助，毋生倚賴之心。須知此會之成功與否，不過為太平洋戰事發生之緩急關頭，而非世界永久和平之權衡也。

(二) 日本為太平洋島國。近數十年，欲為太平洋之霸王，東亞之主人，歷試其侵略政策。自一八九四年甲午之役勝我，取得台灣，旋又吞併朝鮮，於是知中國不足畏，侵略大陸之政策益烈。一九〇二年與英締結同盟，以防止俄羅斯在東亞之侵略。

一九〇四年，日俄之役，又敗俄軍，得我國滿洲鐵路及他之經濟權。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歐戰開始，日本以與英同盟關係，對德宣戰，佔據前德國奪自我手之膠州及山東省之經濟權及警察權。次年（民國四年）乘歐戰緊急，列強不暇東顧，向日本今在太平洋形勢之優勝自薩加達（Sakhalin）起南至

爲東部亞伯利亞，朝鮮，滿洲，旅順，大連，膠州，福建，成一亞州大陸大平洋西岸之一有力之防禦圈，與日本羣島及台灣相呼應。

我國民按圖細察，見日本於我海濱築此新防禦線，而守吾國之門，能不驚心動魄乎？

日本又施其海洋政策，侵入英屬殖民地之澳大利，紐西蘭，坡拿大諸邦及美國西岸諸州，然以英美之強，不能施其對我之故技，故採移民政策，虛張聲勢，藉口國內人滿，以侵人土地，故於太平洋中及洋之東岸，又成一錯雜之防禦線。一旦戰事發生，該地日人即不能積極備戰，亦可以消極方法，阻礙敵國之進行。凡此皆英美對日本衝突之重要原因也。

且彼常誇耀其軍備於太平洋上。自德敗後，其陸軍已耀爲世界之第一位。歐戰以還，復增加海軍計畫。四年以後，有戰鬥力軍艦之頗數比較，凌駕乎英國之上，此太平洋危急之秋也。

### (三) 國關係詳以後英國情形中)

既了解日本在太平洋所處之位置，則其對於此次太平洋會議之態度，可知一斑。當會議之消息傳至東亞時，日本恐其侵畧政策受各國之制裁，海上霸業及東亞主權有所拘束，頗有懷疑

之態度。繼恐討論其所強奪之山東問題，及雅泊島問題等，有損彼之利益，故欲爲有條件之加入。所謂條件者，即不討論巴黎和會已決定之事項也。卒見英法各國俱贊成美國提議，故表面放棄其條件，而全國輿論，則力主無論如何，日本不能受忍，討論威爾塞會議（即巴黎和會）決定之條件。前首相大隈氏之宣言亦如是。

雖然，使美國主張剷除一切危機後，然後討論縮減軍備，英國亦主張之，則日本歷年侵略之紛爭，將不受第二次之仲裁。以後之侵略政策，亦必大受限制。彼時日本之態度如何，亦當注意。日本既與美爲不共戴天之仇，若英之態度變聯日而爲聯美，則不啻限日本於孤立地位，此目前日本所最恐懼者，然屆時彼亦無可如何，祇可一時忍受以靜觀國際之變化，而對於我國之侵略政策，作暫時之停頓。於是太平洋戰爭之期，可延長若干歲月。反是，英仍聯日，則太平洋與遠東之間，不能得滿意之解決，縮減軍備，萬難實行，於是日本雄長東亞之心更切，太平洋局面，更增紛糾矣。

(三) 美國跨大西太平兩大洋之間，物產豐富，經濟發展，知歐洲

競爭劇烈，無彼發展之望，故決定向太平洋發展。溯自美國取得菲力賓保護權以後，則其相傳習之們羅主義，祇為免外人侵入美洲之策，而美國之經濟發展，則不受其限制，此為世人所共見。且菲島位於太平洋西部，與日屬台灣、法屬安南、英屬海峽殖民地互相錯雜。隔南海而望我國，當太平洋競爭之衝，為英日法諸國所注視。然美國對華政策，無土地侵略之野心，無特殊勢力之範圍，其門戶開放政策，機會均等主義，更可為我國和平進步之機也。

近數年來，更極力聯絡英國及其太平洋之殖民地，以英語國民之太平洋相號召，以分離英日之關係。最近倫敦帝國會議，澳加紐諸邦均以不損害美國感情為言。此美國聯絡成功之表示也。

哈定氏就職以來，宣言以美船運美貨，其視線已集中於世界市場，而以東亞為最。又為保護其商務計，海軍有擴充之必要，

簽定四萬萬美金之海軍預算案。四年以後，將為世界第一之海軍國，且將大西洋岸之海軍，移駐太平洋岸，此所以緩和英國而警告日本也。哈定氏一方面擴充最大之海軍，一方面提議

縮減軍備，表面上頗覺矛盾，然其用意，不無可覓之趣味。蓋其興築海軍也，以示其有一躍而為世界第一海軍國之能力，其召集太平洋會議也，以示其無侵略土地之野心。我國國民對此極大海軍之建築，果歡迎乎？抑贊成制限乎？予以為太平洋戰事一開，則東亞之平衡之局勢破。日本戰中所需之煤、鐵、糧，將必取自我國。我國以海岸線之延長，中立不足自衛，聯美又豈能得美國之援助乎？蓋美國遠隔重洋，有菲力賓之任務，則其海軍力已分，而爭戰之第一局必在菲島附近及台灣海峽一帶。日本不獨取其所需求於我，或至封鎖我國海港，則更視我如其囊中物。且兩國之勢力不等，則無論為軍事上之同盟，或經濟上之同盟，弱者祇可供強者之犧牲，萬無獲利之理。此世人所公認也。我國民應本和平之心理，察自衛之薄弱，決不望有日美戰爭，而對此速禍之太平洋海軍競爭，主張作一律平等，比例之制限縮減也。

美總統哈定氏及國務卿休斯氏歷次宣言，謂縮小軍備與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不可分開，蓋以為太平洋及遠東之間問題未得滿意之解決，則禍根四伏，雖有縮減軍備之決定，萬難實行也。

若縮減軍備不成立，則其他問題，雖得解決，亦不過暫時之解決，彼恃武力者，終將擾害和平。故美國對於太平洋今後之政策與軍備，必隨此次會議而決。

(四)英國久爲海上霸王，舊世界第一之海軍，據世界要津之島嶼，以聯絡其殖民地，維持其世界商場。歐戰以還，日美大興海軍，四年以後，皆可駕乎英國之上。此英國所最忌者也。日本侵略政策，美國經濟發展，此英國所不快者也。以此時國聯狀況觀之，日美利害衝突劇烈，斷無聯絡之理，而英國之政策將聯美以制日乎？抑聯日以抗美乎？此英國外交上最大之方策，而太平洋會議成敗之權衡也。至於中立之態度，乃一時不得已之方策，或待利用之機會，非可以語於英之永久方針。蓋其位置在日美之間，可聯日又可聯美，聯其一國，則可限制其他一國，若兩國不聯，則坐視二者俱強，終亦必捲入旋渦也。

會以後，至今兩年餘，不能決定。今年七月原爲英日同盟終止之期，照條約須於十二個月以前通知繼續與否，即應在去年七月通知，但去年以方針未決，祇作一年之延長。今年雖有意續盟，又遭奧加紐諸邦之反對，於是無法解決，有召集太平洋會議之議。故英之聯美或聯日，必在此會決定也。

(甲)與美聯絡之利益。  
(子)免太平洋英屬殖民地之紛爭。  
『莫吉利帝國者，乃由立於同等之地位上，受制於共同之法權下，之自由自治諸邦之組合體也。』此坎拿大萬國聯盟代表之宣言，可知歐戰以後，英屬殖民地之勢力日張。觀夫晚近倫敦之帝國會議，意見不一致，卒以阻止英日同盟之進行，更可見也。美國既知有聯英之必要，故極力聯絡太平洋之英屬諸邦，以其地接近，有共同之利害，并可以促進英美間之和平。而在英國，實爲當局者之隱憂，若英美和好，則美國之愛爾蘭人或不至敗之。然今之聯日聯美，則不若是之易於判明也。

巴黎議和

藉美國之力以干涉之也。

(丑)可保太平洋英屬殖民地之安全。日本海洋政策自移民入手，直接害及英國利權，故殖民地起而抗之。歐戰大戰之時，日本曾向澳洲提出哀的美敦書。是日本不能有忠信之動作，引起其同盟國之信任心也。若英美接近，則美國之海軍可以兼顧英屬殖民地矣。

(寅)保全英國在遠東商務之利益。日本在華之經濟發展，久為英人所嫉視，而歐戰期中，日本更正式要求長江流域之鐵山等權，則是侵英人所假定之勢力範圍。由巴黎和會取得之山東權利甚多，滿州福建之獨佔，沿海一帶港口半島，多入日本勢力之下。是在華勢力之散布，日本最多。門戶開放，日人適為中國之守門者。而造此罪惡之由，悉由於英日同盟。聯美，則東亞之門戶可望真正開放矣。

(卯)美國之政策和平無促成戰禍之虞。美國素採和平之經濟政策，當然不願世界有戰爭，猶不願己身之加入也。蓋美國物產豐富，人民安樂，無外方經濟之壓迫，則好戰之心，可由環境減少。歐戰期中，德國屠戮其人民，炸燬其工廠，擾亂

其間里，須時三年，始決定其宣戰態度，可見美國無急速赴戰之心理也。即言人生意志隨環境而轉移，經濟發展，則雄長世界之心理以生，然美國在東亞已布之勢力，遠不及日本，位置懸遠，又不若日本之易於覓食，即得襲日本之侵略政策，而成功之期較日本為緩，可斷言也。

(辰)減輕人民負擔。人民擔負，因為一班政治家所不注意，經濟之壓迫，足使社會之苦況加多。馴至國內惹起不安之景象。歐戰之結果，已令各國政府難於應付。若再竭力從事於軍備之競爭，則民不聊生，國政益不可為矣。此各國人士對於縮減軍備所以一致贊同也。

以上五端，悉與英國政治、人民、商務，及將來之福利有直接之關係。此外如俄德失敗，印度無覓食之虞，美國極力示好於英，有可聯絡之機；英美在東亞利權衝突，不若英日之顯著；美國海軍雖在擴充，而海外之殖民地、儲煤地、軍港、要塞，遠不及英國，則有何聯日之必要？如曰英日已有二十年之盟約，則視晚，近日本在東亞獨佔利權，亦曾顧及其同盟之英國乎？對於條約為誠信之執行乎？彼相習狡詐者，雖百年之盟，亦

何益哉？

上海十一·八·十八

(乙) 與日本聯絡之利益。

(子) 遏止美國海上霸權。英國爲保全其世界商務，故常欲保其海軍爲世界第一。昔者德之擴充海軍，英致之敗。今美國物產豐富，全國一致擴張海軍，則其隱隱欲握太平洋霸權，已爲世人所慮及。誰不嫉之？况英日乎？英國以海王之國，不顧有海軍出乎其上者，日本以東亞主人自命，不欲太平洋上有此勁敵，且菲力賓迫處澳洲與台灣，猶爲英日背上之蛆，故英日有控制美國海軍發展之心，久已暴露於世矣。

(丑) 保障英國太平洋上之勢力。海軍與經濟之怒潮，既一轉而入於太平洋，則英爲保持其勢力起見，不得不聯絡他國以爲己助。以日本地位之適當，人民之勇敢善戰，軍備之修理，若能引爲同類，必可效力疆場。此英之所以願聯日也。

總上所述，更爲簡單之結論曰：英聯日，則此次會議必歸失敗。若美能縮減海軍，不超過英國，則英可聯美，而會議可告成功。我國提出之問題，可得比較合理之解決，而日本之侵略可以稍加限制，太平洋之戰爭，可以延長歲月或變更形勢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山木譯

救貧叢談

一冊 二角五分

現在社會上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就是貧富懸絕的問題。換一句話說，就是現代社會現象多數人民都在窮困狀態之下，少數人民却擁有了驚人的巨富。這本書就是研究這個問題的一部好書，內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歐美各國窮人的現狀；第二部分，說社會上窮人衆多的原因；第三部分，說救貧的方法。說理透晰，譯筆暢達。凡是想研究社會問題求新智識的人，都不可不看這本書。

# 平民週報

## 宗旨

● 平民經濟研究 ● 主義合作提倡 ● 平民發展

### 第期五十六目要

- 評論 競爭與合作
  - 合作研究
  - 文藝界 批評威爾士底人類史要底詩
  - 詩 愛之光——歌月
  - 寓言 火蛇底頭尾
  - 隨感錄 狗棒打不住狗聲
  - 不澈底的紳士階級
- 王世穎 沈松泉 餘音 余榆譯

### 第期四十六目要

- 詩 走罷
  - 小說 犬吠聲
  - 編輯室餘審 玻璃
  - 一塊石子
  - 評論 競爭與合作
  - 合作研究
  - 文藝界 合作與將來底工業——進步底問題
  - 詩 批評威爾士底人類史要底詩
  - 寓言 火蛇底頭尾
  - 隨感錄 狗棒打不住狗聲
  - 不澈底的紳士階級
- 王靖 刘啟那譯 孫錫麒 鄭遲 鄭象斐 沈松泉 余榆

### 緊要啟事

本刊為宣傳主義，力求普遍底緣故，所以不惜犧牲金錢，完全贈閱，迄今一年多了。但是現在由民國日報代覺悟附送外，每期贈閱將及四五千份。同人因為經濟擔負太重了，不得已自六十一號起，每張酌量收回紙墨等費一分。如此本刊得能實行推廣，而愛讀諸君也所費無幾，想必能原諒其苦衷。

### 本報定價

每期售洋一分 郵費另加

### 定閱全年者

本埠	大洋一角半	郵費
外埠	大洋五角	在內

發行所及編輯家匯復旦大學生

商務印書館發行  
顏惠慶先生編輯

大字本二巨冊  
定價十五元



精印小字本  
一冊六元

本館出版之英華大辭典。爲外交部總長顏惠慶先生所著。發行至今已十三年。極承中西學界歡迎。惟全書面積過巨。價值較昂。攜帶或嫌不便。寒素購置。亦覺竭蹶。本館今爲便利學界起見。特精印小字本一種。較諸從前大字本實有五善。其略如左。

- (一) 內容完備。與大字本一律並不減少。  
爲嫌
- (一) 印刷精美。紙張潔白。字跡清晰。極省目力。
- (一) 分量輕便。篇幅狹小。置諸案頭。佔地無多。且便檢閱。
- (一) 價值便宜。定價僅廉較之大字本約減少一倍半。

▲此片最近製成 情節極為新穎▼

▲說 明

最新攝製  
社會教育  
影片

# 猛 回 頭

全片長二  
千尺分作  
二捲



木匠阿勤，以曖愛其妻之故，  
不孝於母，一日，出外飲酒，歸  
家路遇小販王二，冒雪負米，  
跌仆途中，向富翁陳述平日  
事母情形，富翁極贊其孝行，  
大加資助，阿勤為所感動，立  
時悔改，由此成為孝子。

▲特 色

此片係由上海素有經驗之  
男女新劇藝員合演，於阿勤  
寵妻逆母的醜態，王二事母  
孝敬的真誠，悉心描摹，形狀  
逼真，所有雪中賣菜負米跌  
仆等幕，均就雪中實地演攝，

租 售 處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館 書 印 务

## 讀狄驥憲法學（二）

鯤生

法國博多大學教授狄驥（Léon Duquit）爲當代公法學新派斗山，予曾於本誌第一卷，屢介紹其學說；（參看本誌第一卷第五期狄驥法學評第十一二期法國行政裁判制）讀者想猶能記憶。狄氏最初之名著，論國家與法律性質，名曰 L'E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f，出版於千九百一年。迨千九百十一年，而其包括的大著，憲法學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出版，於公法學界，爲極有價值之貢獻。惟兩書均已絕版數年，坊間覓不易得，學子引爲憾事。茲值平和克復，狄氏舉其積年研究，重訂憲法學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公之於世。原著舊爲兩卷，新版增爲三卷。第一卷討論關於法律及國家性質之學說；第二卷談論國家；第三卷解釋法國憲法原則。今已出者，尙只第一卷。然狄氏公法學說之特點，於此已可窺見一斑。此則吾人所大表歡迎，而急欲介紹於國人者也。

據狄氏在第一卷序中自述，則斯卷所載，爲狄氏所持法律國家學說之最近式的闡述。茲以篇幅之限制，不能將全卷論旨，悉行揭出。但就狄氏對於法律國家兩者之主要觀念，概述之。

狄氏首先討論法律之性質，曰何謂法？其爲行爲之規則，適用於凡生息於社會之人耶？抑屬於某項個人的意志之一種權力，可以加諸他項意志者耶？循此推論，問題極繁。而迄今未見人與以

合乎事實之解決。狄氏深嘆現世紀爲實驗科學的時代，而法學界尙爲純理的觀念所充塞；學者不知採用寫實主義的方法，研究法學問題。彼以爲今日欲確實論定法之性質區域，最要的條件，是在排除一切非已經觀察之事實，排除所謂主觀法 Droit subjectif (註) 之純理的觀念，易言之，即所謂一項意志具有之權力，可以加諸他項意志之觀念是。

從上述主觀法之觀念立論，爲自來法學家之通習，狄氏名之曰主觀論 Les Conceptions subjectives 而以全力抨擊之。彼謂人間是否有法及何爲法，此含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問人生於社會，是否當然服從於一種行爲之規則，斯規則者違反之，則當招社會的反動，而此項反動可以組織者也。

此種行爲之規則如存在，則即狄氏所謂客觀法 Droit objectif 者是。研究法之性質根據者，如僅提出此第一問題，易言之，如僅只提出客觀法之問題，其解決比較簡單。但不幸而數世紀來，學者雖未全然拋開客觀法之間題！然置之次一層，而力求解決彼無從解決之主觀法問題。是即問是否有一種意志，永久或一時的具備一項特質，致有壓伏他項意志之權力？此種權力如存在，是即一種主觀法，而斯主觀法者，屬於某項意志之特質，具斯特質之意志，得壓伏他項意志。後之意志，於是對於前之意志，具一種主觀的義務。

狄氏謂主觀法性質根據之間題，無可解決，其理由甚簡明。主觀法既爲一種權力，爲人類意志之一種特質，則欲定此權力何似，此特質何似，不可不明人類意志之真性。而此則人所不能者，因爲於

此有一項要素，爲吾人觀察所不及也。自有哲學家以來，人卽論人類是否有自由意志之問題，而此問題，迄不見解決。然則意志本性，吾人旣尙不明，又何以自命能解決彼爲人類意志特質之主觀法之問題？狄氏見主觀論之勢力，尙不只此。主觀法之觀察，不僅應用於個人權利問題，且推及於社會權利問題。人非離羣索居，而實附於家族市府民族工團之種種結合體。而此類團體是否有主觀法，有權利之間題，以生。實則如結合體有主觀的權利，必其有一種意志，別乎構成此結合體的個人之意志。但人不能斷言此項共同意志存在，因爲人所見認者，特個人意志之表示而已。然人猶不服，爭以爲有一種共同的表示，別乎個人意志之表示，人競言所謂民族魂，國民精神，團體公我，此種主觀論勢力，何以如是之牢不可破。狄氏以爲由於人類常有一以不可見的說明可見的之必要。

全體自然現象之後，人謂有一造物主；今於一切個人的社會的境勢之後，想像一所謂主觀法，所謂權利。不說破壞此類境勢，係違反人在社會應守之規則，而曰，是有害一種具有特質，可以加諸他項意志之實體。如斯立論，法性問題，終無解決。此狄氏所以力闡主觀法之觀念而專從客觀論方面，立一實驗的法律國家學說也。

客觀派立論，以事實爲根據。狄氏謂有兩項事實，可以直接觀察得來；而法之根基寓於此。（二）人是一有知覺的生物；（二）人是一不能離羣獨居的生物，是常與同類生息於社會之生物。姑無論人類社會，具何形式，而人之爲有知覺的社會的生物，則確定之事實也。因此事實，吾人可卽時看出

有一種社會律 (*La Loi sociale*) 存在之必要。對於生息於社會之人，當然有一種律以規律其行動。今斷言人是社會的動物，非在社會不能生活，即同時斷言有一社會律。此項斷言，非純理的空斷，實由觀察夫自然事實與人類生理的心理的組織得來者也。斯社會律 *La loi sociale* 之性質若何？其屬於因果律 *Loi de cause* 耶？抑為目的律 *Loi de but* 耶？狄氏謂社會律不能為因果律，因其適用於有知覺有意志之人類。是特一種目的律耳。是特一種準則，一種規矩，所以指導限制人類之有意識的活動，限定其意志之目的，禁其有此種行為，而強以彼種行為耳。斯社會律者，狄氏名曰社會準規 *La norme sociale*。有人類社會，即有社會準規。構成社會之個人，不守社會律，則社會不能存在。社會之與社會準規，兩者蓋密切不可相離者也。

社會準規之目的，在規律個人的活動，定明人應做或不許做之行為。茲所謂應做云云，不過生於一種社會的義務。人不履行此項社會的義務，則有亂社會生活秩序，而社會反動起以對付之矣。

今人謂社會準規之目的，在尊重個人自治，是猶只見其一面。不知人有其個性自治的知覺，同時亦為社會的生物。社會準規，規律人之活動，實及於人性之全體，包有個性的與社會的兩面。社會準規之目的，誠為尊重個人自治，但限於其為社會生活上一要素而尊重之。易言之，則社會準規之目的，在令一切個人，取一定的行動，務期他人及本身個性的自治之構成國民生活要素者，得以尊重。人何以為國民生活之一要素？應如何行動以謀此國民生活之維持發達？此其說明當求諸所

謂社會連帶相依關係。La solidarité ou interdépendance sociale 之大事實。

狄氏謂人類結合爲社會，結合爲民族社會，因爲人有共通的需要；且有各別的需要，同時有各別的性能。人有共通的需要，非營共通生活，不能滿足所需。於是人相互助，舉其相似的性能，以謀公共福利。是爲構成社會生活之第一要素。社會學家名曰同求的或機械的連帶關係。La solidarité par similitudes ou la solidarité mécanique。人亦各有不同之性能，及種種相異之需要。於是彼此交換勞作，以滿足各別的需要。而人類社會起一極廣大之分功作用。學者名此現象曰分功的或有機的連帶關係。La solidarité par division du travail ou solidarité organique。社會連帶關係之事實，不容否認。但何以社會連帶關係事實，即可以爲社會準規之根據？僅一事實，何以即可發生有拘束力的規則？此則甚重要的問題，而人常以難狄氏者也。然狄氏有以答之。狄氏謂設使社會準規之爲物，可以發生一種義務，影響於此義務主體之意志，爲之造一純理上所謂道義的義務，改變其意志之本體，則上項反駁之論，或可成立。然而茲之所謂社會準規，其性質不如是。此項準規，不過一種規則，絕不有礙何等意志，違反此規則，不過當起一種社會的反動。此項規則之所以不可違反，因爲如經違反，則個人共享之社會生活，必爲擾動；而社會機關，勢必起而抗制彼違反規則之人。

社會準規之性質，既釋定如上。人之一切行爲，皆受此社會準規之支配乎？曰否。狄氏謂人有許多行爲，立於社會準規支配之外；此等行爲，名曰個人的行爲 actes individuels。其他屬於社會準

規支配者，名曰社會的行爲 *Actes sociaux*。泛言之，吾人可說人之一切行爲，皆爲個人的行爲，因其皆出於個人意志的活動。但個人活動，有其表示帶社會的性質者；亦有純爲個人性質者。惟前者乃屬於社會準規之目的物；或禁止之，或命爲之；斯社會準規之所有事也。

何種行爲，爲社會的行爲？易言之，即何種行爲，屬於社會準規之支配，亦有認定之標準乎？簡單言之，可說凡不涉及社會連帶關係之要素之行爲，均不在社會準規支配中。但狄氏承認此項標準，當時變動，演進無已。有種行爲，在一時代爲社會準規所不問者，至他時代，或大受其干涉。例如休息及食事之時刻，食物之質量，純然屬於個人生活上私事，有時（例如戰時）忽成社會準規之目的物。反之有種行爲，亘數世紀受社會準規之嚴厲支配，卒有漸成純粹個人的行爲之傾向，宗教上行爲，即其顯例。又反之有種行爲，如受一定程度教育，履行一定預防救濟事務，從前立於社會準規外者，今成爲社會的行爲。

一切社會準規，同等嚴厲乎？前言違反社會準規，必起社會的反動，此項反動，其具同樣性質乎？狄氏謂自其根據性質與目的上言之，一切社會準規，原爲一體；但自社會的反動之程度上視之，則準規紛歧矣。社會準規之全體，實包有三種準規：一、經濟的準規，*La norme économique*；二、道德的準規，*La norme morale*；三、法制的準規，*La norme juridique*。法制的準規，在社會準規中，居最高地位。一切法制的準規，皆或爲經濟的準規，或爲道德的準規，但一切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不必即爲

法制的準規。然則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究以何時成爲法制的準規乎？狄氏謂國學界，受德國學說影響，至今猶流行法律國造之說。彼等以爲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之成法規，必先經國家之制定或認可，而附以制裁。苟無國家之干與，則僅見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之存在，而不能發生法制的準規。法規爲上級意志對於屬級意志之命令，此項上級意志，不外國家意志。所以非具有命令權力之國家，以其意志加諸人民，則無法規之可言。國家之干與，或爲直接的，或爲間接的；國家組織發達之度，多少有殊，茲皆不關重要。茲所斷言者，法規之觀念，寓有國家在，惟國家乃能賦與法規以命令的性質，而施以制裁力；而此制裁力，則法之生存上，不可缺的條件也。狄氏向來力闢此說，今其所信尤堅。狄氏則法非國家所創造，而實超然存立於國家之外；法之觀念，對於國家之觀念，全爲獨立；法規之拘束力，加諸個人，同時且加諸國家。國家之行動，受法規之制限，實則非如此，則社會生活將不可能。設使法而純爲國家之創造物，設使法規之存立，必待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先經國家之制定或承認，則國家於其行動上，何以能受法之制限耶？說者謂國家造法，同時亦違法，因爲自願服之，易言之，則國家自限。此其說主張於德國法學者耶林Hering與耶律芮克Jellineck等，而狄氏所不取也。自願的制限，不能成爲制限；國家而不受法之制限，則無公法之可言，然而公法則決不能作爲無有者。真欲解決法性問題，要在觀察事實。今試觀察事實，則有種社會的團結，尙未達於政治的分級之域；於此類社會中，無所謂支配意志的個人，與受命令的他人之區分，易言之，即無謂治者。

與被治者兩階級之分。在此類社會，有法規存在否耶？據社會學家之考究，則在未開化種族中，即有若干規則存在，爲同類所共覺認，規則之制裁，誠尙無組織，然規則則自存在也。有違反規則之人，則全團將自動的起一種反動以對付之。說者或又謂世容或有法先乎國家存在，立於國家之外；如其然也，必人類多少認有一種最高原則，應共服從者，易言之，如在國家以外，立於國家之上，而見有法，必也爲傳習所謂自然法 *Droit naturel*。此亦狄氏所不承認者。狄氏始終堅信法規之存在，不必求諸屬於純理論的何等最高原則，亦不假手於國家之干涉。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在一定時期，不待國家干與，自成法規。國家於此，誠常行其干涉，在近世國家立法發達，法制進化，尤見其然。然規則之具有法制的準規之性質，并非因有此國家干涉，實原來自具之，非然者，僅一國家的干涉之力，不足賦以此性質也。

然則經濟的道德的準規，究於何時成爲法制的準規？狄氏曰，是當在那時候，構成社會之羣衆良心，深入一個觀念，認定此社會全體，或握有最大勢力之個人，可以起而制裁違反規律之人。易言之，值構成社會之個人，承認可以組織一種反動，對付違反某項規則之人，則有一項法規存在焉。此種組織，或不存在，或僅具萌芽，皆所非計。但值羣衆良心了解之希望之促其成立，斯即法規出現之時矣。

on techniques 兩種。正規者，法制的準規之本體，對於生於社會之個人，課以行爲或不行爲之規則也。法制的準規爲社會公律，凡生於斯社會之個人，均須服從；蓋維持社會生活必要之條件也。個人對於此準規，具有良知。其觀念縱不明確，至少亦覺得非服從規則，則社會全體將起而對付之，且覺得可以別立規則，直接間接的謀準規之執行。斯類規則，即狄氏所謂附規是也。

然則附規者，爲保障正規之尊重執行而立者也。組織執行手段，規定管轄權限，爲附規之所有事，易言之，則附規者，屬於一種司法程序。斯雖不必爲成文律，然却聯想國家之存在，因其旣爲制裁力之組織，當然認定團體內有一專掌此制裁力者，易言之，即認有國家也。副規雖利有國家之存在，但其拘束力，其厲行性，不受自國家。副規之有拘束力，必也依附於一項法制的準規，厲行此項準規，斯爲副規之目的。副規欲有效力，必其後立有一法制的準規，待副規保其尊重執行。有許多社會準規，未經國家定於成文律以前，久已深入羣衆良知中，認爲有共同遵守，附以制裁之必要。甚至可說近世法典大部分，并不明載此類準規，却認爲當然存在，而不正式規定之法典特包載關於厲行此類規律之詳細規定耳。例如成文律所懲治之種種犯罪，大部分即未經正式明載。刑律所有之一切規定，皆屬於副規，所以保障刑事上禁止的嚴令的諸種法規之尊重者也。試再觀諸民律，副規亦最著目，今取拿破倫法典觀之，除親族律不計，只有三項準規：曰契約自由；曰財產尊重；曰損害賠償。其他規定，皆屬副規，其拘束力即根據於彼三項正規；保障正規之厲行，此等副規之職志也。

近世成文律之大部，包載副規；副規之存在，賴有政治組織，其拘束力及於治者被治者兩面。如此拘束力，不謂其根據於所保障之正規，則無可以說明矣。初民社會，政治的分級尙未實現，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之成法制的準規，即在羣衆對於此種準規護持之必要，發現良知之時。苟個人心理，咸覺得對於違反某項準規之人，全體當起而加以制裁，斯項準規，即成爲法制的準規。此項制裁，最初常出以報仇之形式，時則尙無所謂副規也。迨一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兩級之區分既現，社會律之成爲法制的準規，亦不必由治者制爲成文律，并不必得其認可；苟構成社會之個人有一共同感覺，覺得此準規之遵行，應以治者所握之勢力保障之，斯可矣。成文律之觀念未發生實現於立法以前，久已有法規存在。人未要求治者制定法律以前，久已要求治者保障此項彼項規律之遵行。司法職務，在社會中發生久在立法職務之前。今在立法活動極盛之時代，人以爲一切法制的準規，皆當表現於成文律，如謂不經制定於成文律，法規即不存在，則大誤矣。反之吾人可說治者之所規定，非先在個人良知中已成爲法制的準規，即不成爲法律。即在近世社會，所以造成法規者，非立法者之議決，而實人民良知，覺得此項規則，應從治者取得積極的有組織的制裁也。

但狄氏承認立法者先時之干涉，於國民法制精神之構成，亦可起有力之作用。制定時尙未具有法制的準規性質之規定，不久取得此項性質，如未有立法者之活動在先，此等規定之取得法制的準規性質，且或當不如是之早也。成文律不能創造客觀法，然亦客觀法促成之一重要因素也。然而立

法者終不能與規則以法制的準規之性質。法制的準規性質既具，即未制爲成文律，亦當爲立法者所尊重。至若副規，誠屬成文律所造出，然其拘束力，亦不出自立法者，而實根據於法制者準規，與羣衆的良知，即知此等副規以實現法制的準規爲目的，而可以達其目的也。

狄氏謂良知狀態，是真造法之源。構成此良知狀態，有兩項根本的要素：即羣性之感覺，*Le sentiment de la socialité* 與公道之感覺 *Le sentiment de la justice* 是。羣性之感覺與公道之感覺兩項要素，通力合作，於一定時候，在人民精神上構成一種良知，覺得某項規則，是法制的準規。

組成社會之羣衆心中，於一定時候，同具有一種感覺，以爲某項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如不與以制裁，俾見尊重，則社會連帶關係行且破裂，此種感覺，是爲羣性之感覺。於此感覺之外，尚有他一項感覺，任在何時代，多少寓於羣衆精神，是即所謂公道之感覺是。組成社會之人，在一時代，有一時代之公道觀念，公道與不公道，衆人心目中多少總有一個同感。常有若干規則大衆所公認，違反此規則，即有傷羣衆公道之感覺，而對於違反之人，加以制裁，爲大衆所覺爲合乎公道之事。有此兩種感覺，羣衆對於法制的準規之良知，於以構成。

人爲社會的動物，同時亦保存其個性，惟其如此，所以支配於羣性與公道之兩種感覺。法規成立之程序，即可於此說明。值羣衆共覺得某項經濟的或道德的準規，於維持社會生活爲必要，而覺得對於此項準規與以制裁，爲合乎公道，則斯項準規，成爲法規。於是則可知法之爲物，實自動的成立。

於人之精神中。而法規之所依據，實爲個人之良知，但此非謂社會結合體之良知，狄氏固始終不承認一切結合體，別有一種公意，一種公知，獨立於個人意志個人良知以外也。

狄氏對於社制的準規之觀念既如上，說者或反問如斯準規，何以能具有拘束力？僅一事實，不能爲法規之根據，個人感覺，不能產生義務。狄氏則謂彼所謂某項準規，有拘束力云者，并非謂其能發生一種純理論上之義務，加於此人，或發生一種所謂主觀法，所謂權利，利於彼人。依彼之說，則謂某項準規，成爲法制的準規，有拘束力，不過謂在一定時候，一定社會中，此項準規如被違反，羣衆精神覺得於公道上，於社會生活維持之必要上，當舉社會中勢力起而對付違反規律之人。如此說來，則依據羣性公道兩種感覺構成之良知以成立之規則，可以取得法律的拘束力，可以具有法律的價值，甚明白矣。

說者或謂狄氏所說之法制的準規，是自然法，狄氏不與爭論此名稱。但狄氏指出一個根本區別。自來所謂自然法者，是根據於最高原則之法，其精義永久不變，是實一種理想法，絕對法，人類所當共認爲目標，而求日益近之者也。反之而狄氏之所謂法制的準規，是一時事實之產物，是長久演進的。此與通常所謂自然法根本不同，不可以混爲一物也。

法規之根據性質與目的既定，其次待說明者，即法規所以發現於觀察者之形式是。於是吾人歸到習慣，例案，與成文律之間題。此問題通常提出如下：習慣，例案，與成文律，其爲法之源乎？如其爲

法之源，是否有同樣力量？究竟如何爲法之源。何故爲法之源？狄氏謂此問題之間法，已不恰當。問某種社會的要素，是否爲法之源，是卽問此要素是否可賦與某項準規以拘束力，易言之，卽問羣衆良知，是否覺得以社會之力，保障此準規爲應當之事。然而唯一之社會的要素，能賦與某項準規以此種性質者，斯爲組成社會之個人所具的良知，羣衆覺得爲維持社會連帶關係，有遵守此規律之必要，而覺得對於違反規律者加以制裁，爲合乎公道，於是乎此項規律，具有拘束力。然而無論習慣例案，或成文律，本身皆不能構成此種要素。習慣例案，與夫成文律，皆不過便於觀察者得發見此種要素而已。依狄氏之論旨，則習慣例案，與成文律，不是法源，而是法規表現之方式。

今先就習慣 Coutume 言之。通常所謂習慣法，咸不過是副規，易言之，卽所以定屬行正規之程序者。如此習慣所以成爲有拘束力的法規，是非由於本身之力，是非因其爲法源，而實不過因爲起自習慣之程序，其目的與效果，均在實行一項法制的準規，而此項準規，則根據於上述之羣衆良知，而有拘束力者也。惟對於觀察者，則習慣實爲便於發現正規之具質言之，習慣特客觀法表現之一個方式而已。

次之論到例案 Jurisprudence。此亦不得視爲法源。廣義言之，例案包有法學家斷案與法庭判決兩項。驟視之，例案本身卽是法源。然法學家與法庭并無造法之力，彼等之天職，不過在觀察社會要素，發見法制的準規，以解決法律的問題；再進一步，則研究適當之方法程序，助立副規，以利便法

規之實行耳。例案之成爲先例，成爲習慣法，具有拘束力，並不是因其出於法學者或法官之判斷，而其效力實根據於社會的羣衆良知。法學家與法官可爲法制精神之助長者，開導者，然決不能爲法之創造者也。

成文律 *La loi écrite ou loi positive* 之間題，在近世社會占重要位置，而與上述習慣例案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吾人可說制定公布正副兩項法規，爲成文律之目的。此項職務，在國家職務中，出現最後，近世文明國家，視爲最重要，茲固不容否認也。然而成文律雖出自國家立法機關，究不能構成一個法源；其本身究不自成一個法制的準規。法既屬個人良知之自然的產物，起於羣性與公道之感覺，則法之準規，當不外是。此項個人良知之產物，斯爲法制的準規，且一切法制的準規也。於此產物之外，不能再有法制的準規。一個社會內不能有兩種法規并立：一種自動的發生於個人的良知，其所以有拘束力，因其應社會的需要而合乎公道之感；而其他一種則因爲出於一個主權的上級的意志，所以具有拘束力。吾人既求得自動的法制的準規，*Norme juridique spontanée* 不能再認有欽定的法制的準規 *Norme juridique imposée* 之存在也。

然則成文律者，只可視爲法規表示之一種方式耳。立法者不能造法，特能爲之見證而已。成文律之拘束力，全視其合乎法制的準規之度而定。徒以成文律之資格，并不足以致人之服從；人所服從者，惟律之代表一種法制的準規，而謀其實行者耳。如此則立法之效力，已極危弱，何以近世成文法

律，一般的能見遵從？歟氏有解說焉，曰：成文律可揣度爲合乎法制的準規。此因爲律係定自治者。

不論治者爲何如人，苟彼等之行爲決議，不克適應社會組成分子之趨向，需要，希望，感覺，自不能維持其權位。大抵一成文律出，多得羣衆之承認。以此之故，律乃見遵從。皮相的觀察者，以爲律之效力，源在政府的威令，而不知苟非代表一原來發自羣衆良知之法制的準規，則律亦決不能有何等拘束力也。

依歟氏之說，則成文律之爲表示客觀法之一種方式，其職務與習慣例案之職務，根本的無特別不同之處。不過成文律之表示法規，較之習慣例案爲明確；其及於養成法規觀念之影響，較爲直接的而有力的；且對於政府官吏，成文律構成一個權力行使之制限。此則成文律優於習慣法例案之點，所以在近世社會，爲法規表示之一嚴重的方式也。然在近世社會，立法事業，雖極發達，而法制的準規與成文律，客觀法與制定法，究無完全之一致。有時成文律不是法律，法律亦確未盡括一切的法，此則最要注意之點也。

歟氏既釋定法律之性質如上，乃進而推廣其說於國際法。在歟氏眼中，法爲廣義的，適用於一個社會的團結內之個人間，同時亦適用於數個社會的團結相互間。國內法爲法，國際法亦爲法。兩者有同一之根據，即根據於個人良知是也。構成一社會的團結內之個人，與他社會的團結內之個人，有社會連帶關係存在，種種經濟的道德的準規，因而發生。如值構成各團結之個人，覺得某項經

濟的或道德的準規，在維持各社會的團結之連帶關係上有保障之必要，而附以制裁，合乎公道，則斯項準規，即成法制的準規，國際法之根基，即立於此。所以使國際法具有法律的性質者，構成各社會的團結之個人發現之良知也。依狄氏之說，則通常以國家之上，無上級權力存在之理由，否認國際法為法之論，當然不能成立。國際法之存在，并不待有一國上之國能以意志壓伏各國之意志。惟各國之個人良知，斯為國際法規成立之根據。苟構成各國之羣衆精神上，覺得某項規則，為維持國際生活所必要，論公道當賦以制裁，勿令違反，則此項規則，成為一項國際法規。制裁之是否有組織，不關重要；而國與國間是否別有一上級權力存在，更可謂於國際法是否為法之間題，無大關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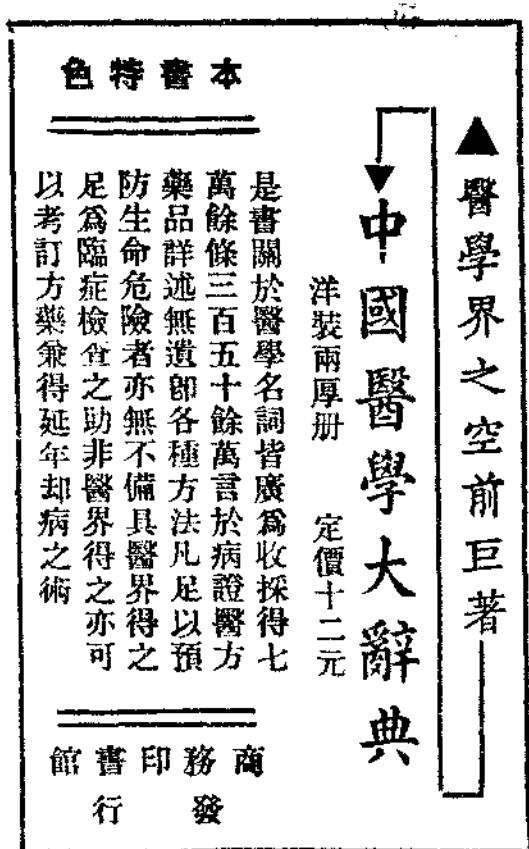
狄氏認有國際法，但不認其行於國家結合體，而謂其行於組成各國之個人，此其與傳習的公法學說一大不同處。狄氏不認國家別有人格，別具實體，能異於其構成分子之個人。國際法之效力，當然直及於組成各國家之個人，而非行諸國家之結合體。不過狄氏特承認個人之中以治者，易言之，即一國內占有政治權力之個人，與國際法之關係，特為密切，蓋惟治者主持國際關係，而有保護被治者利益之責也。

### 狄氏關於法律性質之學說，略盡於是，次篇請進述其國家說。

(註)歐洲大陸上法與權之兩名詞共用一字，意義易混。英文之 Law 與 Right 在法文同為 Droit，讀法學書者，不細玩上下文語意，有時幾不明著者之取義何在；即著舊立說之人，自身用語時，亦似不必常有明確之觀念。學者為便於科學的析論計，

乃於 Droit 之前，附以 Subjectif 或 Objectif 之形容詞，以示區別。凡言 Droit subjectif (主觀法) 則意指權利，與英文之 Right 相當；如輔 Droit objectif (客觀法) 則指法而言，與英文之 Law 相當。上文一譯為主觀法，一譯為客觀法，於中文似不甚妥，然亦取直譯之法，求其與原文相近而已。

民國十年四月十日寄自柏林



納文(247)

# 太平洋印刷公司

(二)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三) 承製新式銅模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本公司接洽爲荷

## 太平洋雜誌社啓事

太平洋 第一卷 久已絕版惟 第一號至第四  
號 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 衛士林貨幣論第  
一卷全卷 (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 美國

K. K. Kennan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法  
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冊寄郵票一角

二分 (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  
所爲荷 要目另詳本期廣告欄)

太(21)

太(13)

#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經營研究  
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  
經濟統計  
商況編製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  
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  
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  
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  
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  
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  
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  
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  
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  
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  
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  
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  
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  
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  
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  
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  
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  
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太(33)

印影越縵堂日記

全書共四千  
分訂五十一冊  
定價五十元

會稽李純客先生所著越縵堂日記。亘二十餘年之久。小楷細書。從無一日間斷。其所記載。上自朝廷之政治。下至親朋之酬酢。以至考訂舊聞。校勘羣書。幾於纖悉不遺。所作詩文。亦按目編入。先生之學問。可於此日記見之。即前清同光間之朝政風俗。亦可於此日記覘之。足與曾文正公日記。同為千古不磨之著作。而其評論時事。識切權貴。侃侃直言。無所避忌。尤為此書之特色。全書久佚。越中。海內。同人。想望至切。茲由北京浙江公會與本館訂約印行。以供同好。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書一萬二千頁

訂分一百二十冊

印影  
（編）（類）（海）（學）

輯錄古今祕書

種餘百四共

連史紙八十元  
毛邊紙七十元

清初曾秋岳先生編輯所  
錄古今祕書凡四百二十  
餘種。內多人間罕有之本。  
道光時六安晁氏以活字  
版印行。祇印百部。外間絕  
少流傳。本館覓得初印精  
本。付諸石印。大小照六開  
本式。行疏字大。清朗悅目。

# 萬國聯盟預算案問題

愛士丹佛大學經濟科學士  
麥溫文大學院國際管理科 許仕廉

## 緒言

頃閱報烏拉圭國以萬國聯盟用費太繁。負擔太重。謀脫離矣。其預算案問題。遂不得不研究之。夫萬國聯盟雖德俄美諸大強未加入。實為一四十四國共組之團體。幾一世界之政府矣。財政學家謂一國之預算案關係一國財政與一國政府之能力至為密切。我國財政最大缺點即未有科學的預算表一國政府預算表之重要且如此。况一世界政府者乎。

萬國聯盟盟約第六條。「理事處 Secretariat 用度。須由各盟約國分擔。分擔法照萬國郵務局所用法計算。」第二十四條云。「凡各國際辦事處 International Bureau 已立者。當得各方同意。可歸本聯盟管理。……凡歸併之國際辦事處用費。由理事處擔任。」於是此預算案中有國際聯盟支用。並所歸併之國際辦事處等用項矣。

## 第一 用項之分派

依盟約第六條。用項須照萬國郵政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Universal Postal Union 擺派法分派。如是分各國為七級。每級定若干點。如第一級二十五點。第二級二十點。第三級十五點。第四級十點。第五級五點。第六級三點。第七級一點。又第一級凡十一國。第二級凡一國。第三級凡六國。第四級凡五

國。第五級凡五國。第六級凡十五國。第七級凡二國。次以同級之國數。乘該級所得點數。所得七乘數之和。爲點之總數。以此總數除總用項。所得商數。爲每點之值。於是第一級國。須派二十五倍此值之多。餘。由此類推。

(例) 設用項五〇七・〇〇〇元每點若干

第一級十一國—每國二十五點—共二七五點

第二級一一國—每國二十點—共二十點

第三級十六國—每國十五點—共九十點

第四級十五國—每國十點—共五十點

第五級十五國—每國五點—共二十五點

第六級十五國—每國三點—共四十五點

第七級一凡二國—每國一點—共二點

七級點之和—五〇七點

以五〇七點除五〇七・〇〇〇元每點—・〇〇〇元。如是第一級—五〇〇〇元。第二級二

〇・〇〇〇元。餘由此類推

吾人既於算法明白矣。乃討論萬國聯盟預算案中二新國問題。查聯盟會員。又爲萬國郵政局會員者。

凡四十三國。

第一級—美、英、法、中國、日本、意、英屬坎拿大、英屬澳大利亞、英屬南非共和國、英屬印度、波蘭、凡十一國。

第二級—西班牙、凡一國。

第三級—比利時、巴西、羅馬尼亞、荷蘭、瑞典、瑞士、凡六國。

第四級—葡萄牙、南斯拉夫、(The Serb-Croat-Slovene State)丹麥、那威、凡四國。

第五級—希臘、祕魯、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凡五國。

第六級—波里維亞、古巴、厄瓜多、瓜迭馬拉、海地、開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暹邏、烏拉圭、紐西綸、巴拉圭、(Paraguay)波斯、三薩爾瓦多爾、委內瑞拉、凡十五國。

第七級—里比利亞、凡一國。

此係照萬國郵務表而定。惟捷克斯拉夫、及黑即 The Hedjaz 為二新生國。未由萬國郵務局定置者。查前者土地大一四〇·〇〇〇基羅米突。人口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丁。依例列爲第四級國。後者地小人稀。列爲第七級國。於是共有四十五國。凡五百〇七點。

此法殊欠圓滿。因郵務局用度極小。年不過一二五·〇〇〇佛郎。而聯盟用度絕大。以郵務局攤派法。適用之於聯盟。未必妥當。又多數郵務局會員。尙未加入聯盟。數新生聯盟會員。與郵務局無關係。即各

相共會員。近年來土地或有變更。人口或有增減。經濟富源。即大有不同處。以足就屬。其弊孔生。以此二因。擴分方法。有修改之議。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部 (The Council) 議於羅馬城。議定咨請理事長 Secretary-general 出一通告於各會員政府。詢最近該國人口、土地、出入口貨、收入支出等情形。並由彼轉知國際財政會議。請該會議立一委員會。討論修改攤派方法問題。並依最近調查定修改之方法。

去歲冬季。該委員會作一度切實調查。未得一定結果。惟依稅務理論。「依個人能力定征收之多少」(Ability to pay)。定一新分類。此新分類仍分各會員為七級。惟數會員易其等級而已。如中國前屬第一級。茲屬第二級矣。每級所派點數依舊。

第一級——英、法、日、意。美、國、未、加、入、聯、盟四國。

第二級——中國、巴西、西班牙、印度、波蘭、五國。

第三級——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坎拿大、捷克斯拉夫、荷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南非洲、凡九國。

第四級——智利、希臘、葡萄牙、瑞典、瑞士、凡五國。

第五級——古巴、丹麥、那威、紐西綸、邁邏、烏拉圭、凡六國。

第六級——波里維亞、哥倫比亞、波斯、祕魯、委內瑞拉、凡五國。

第七級——瓜迭馬拉、海地、黑郎、里比利亞、巴拿馬、巴拉圭、三薩爾瓦多、爾凡七國。

此法尙未實行。因欲修改攤派法。必須修改盟約第六節。修改盟約。修政院者全數通過由會員有代表在行多數國政府各說者謂苟可使世界郵務會萬國辦事局修改彼之盟約。修改較小範圍較易遂免聯盟盟約第六節之修改。惟黑麥耳Van Hamel 處法律部部長解釋第六條。謂其意爲「分派方法。須依照此盟約發生效力時。萬國郵務局所用方法。」故日後萬國郵務局所修改方法。與聯盟所用方法無關。於是欲求新法。不得不修改聯盟盟約第六條自身矣。

## 第二 萬國聯盟之幣制

中國爲銀本位。用銀洋。日本用金圓。美國用鷹洋 Eagle。英國用磅。法國用佛郎。然則聯盟將用何種幣制。爲另一問題。

當一九一〇年六月以前（組織期內）。萬國聯盟以英國金磅爲本位。自總理事辦事處由倫敦移日內瓦 Geneva 後。用英國金磅。頗不便。欲解決此問題。凡四法。（一）用瑞士之佛郎也。說者謂總理事辦事處居瑞士之日內瓦。買賣出入。必多用瑞士之佛郎。且萬國郵務局及其他國際公私各辦事處之在日內瓦者。悉用瑞士佛郎。故聯盟採瑞士之幣制最宜。然瑞士佛郎。自歐戰停止以來。亦稍稍跌落。苟爲採用。亦難免受損。（二）用德之馬克也。威爾塞和約所載賠款。均以馬克爲單位。聯盟盟約爲和約一部。分。用馬克亦無不可。惟馬克六年來跌落十一倍。爲最大缺點。（三）用特別之幣制也。自一九一八年以

來三百年下所傳文明。立一新紀元。由國家政策進爲國際政策。由個人政策進爲羣衆政策。雖未見大成功。要亦在此起點。當此之時。各國各立幣制。世界幣制不能統一。其弊害久爲經濟學家所痛心。苟將來世界經濟改造。統一世界幣制。爲最切要問題。中國財政紊亂至如此一國之內幣制不能統一全世  
世界潮流經濟原理不知爲何物。對於此時聯盟。何不著此祖鞭。毅然立一國際幣制。惟多數反對其過於  
粗鄙之術。香港公債私之枝則精。對於此。各國均用金本位。獨我不然。政府財政當道於吹牛。  
激進。法不得行。(四)用法國佛郎也。當歐戰時。比法、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羅馬尼亞、芬蘭、奧大利、匈牙利、南斯拉夫 Jugo-Slovia、保加利亞 Bulgaria 等國。均通行法幣。又法幣用十進法計算。故通行較廣。計算較便。四者之中。以此最宜。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部之羅馬議事。通過用法幣爲聯盟幣制。惟法幣亦小有跌落。於是用國際匯兌之理。立一新法。以救此弊。即各國繳會費時。不以該國貨幣直接兌換法幣。而以美金爲中。因美金跌落最小故。其例如下。

(A) 假設中國須於一九一〇年繳五二三·〇〇〇佛郎

(B) 依時價假設中洋二元一角換美金一元

(C) 聯盟所定美金與法幣換價爲五·一八二六

即美全一元值五·一八二六佛郎。此歐戰前換價聯盟立之爲兌換基不變者也。

$$\frac{523,000}{5.1826} = \$ 100,914.46 \text{ 金洋} \quad \text{此中國須繳美金之數。}$$

\$ 100,914.46 Gold \times 2.2 = \$ 222,012.21 Mex. —— 此中國須繳中國洋之數。

買若干美金所用出之幣。即該國應繳款等於該本國幣制之數。

### 第三 第一次預算表

英文預算表爲 Budget。預算表所以計來年出入之總目者也。萬國聯盟自組織以來。凡四次預算。預算表由總理事 Secretary-general 製造之。由行政院 The Council 及衆議院 The Assembly 通過之。始有效。

此回預算表時期之長短不同。第一期由組織之日起至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號止。第二期由一九二〇年七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第三期爲一九二一年全年。第四期爲一九二二年。吾人先論第一期。

此期預算表分二大類

(一) 直接用項一卽理事處用費又分三類。

(甲) 開辦開支。

(乙) 人員薪俸開支。

(丙) 辦理費。

(丁) 間接用項一卽各國際辦事局由萬國聯盟管理者之費用。

此第一期又分二期。第一分期計自組織之日起至三月三十一號止。第二分期計自四月一號至

六月三十號。下列爲第一分期預算表。

第一期預算表(組織之日起至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號)

(甲) 直接用項	磅	先令	辨士
一、薪俸	六二〇〇〇	〇	〇
二、人員車馬費	八〇〇〇	〇	〇
三、會議用費	五〇〇	〇	〇
四、資產帳	一一·〇〇〇	〇	〇
五、辦公處用費	五·〇〇〇	〇	〇
六、圖畫費	一·〇〇〇	〇	〇
七、出版物費用	五〇〇	〇	〇
八、利息帳	五〇〇	〇	〇
九、雜費	五〇〇	〇	〇
共計	八九·〇〇〇	〇	〇
(乙) 間接用項	一〇〇	〇	〇
一、國際法庭	〇	〇	〇

二、 國際工人局	三三·〇〇〇
三、 各國際局等	五〇〇
四、 小國問題行政局	五·〇〇〇
五、 國際轉問局	五〇〇
六、 國際衛生局	四〇〇
七、 俄事委員團	一·〇〇〇
八、 國際財政會議	一·〇〇〇
共計	四一·〇〇〇
(甲) 直接用項	磅
一、 薪俸	三五·〇〇〇
二、 人員車馬費	九·〇〇〇
三、 行政部會議費	一·〇〇〇
四、 資產帳	四·〇〇〇
五、 辦公處用費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先令

辯士

第二分期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九二〇年）

六

圖書費

一·五〇〇

七

出版物費用

一·〇〇〇

八

利息

五〇〇

九

雜費

一·〇〇〇

共計

五五·〇〇〇

(乙)間接用項

一

國際法庭

三·〇〇〇

二

國際工人局

二五·〇〇〇

三

各國際局等

一·〇〇〇

四

永久殖民地處理委員團

五〇〇

五

小國問題行政局

五·〇〇〇

六

軍裝董事局

五〇〇

七

鴉片煙與妓女管理局

五〇〇

八

國際武器貿易管理局

五〇〇

九

國際轉運局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國際衛生局	五〇〇	○	○	○	○	○
十一、俄事委員團	二〇・〇〇〇	○	○	○	○	○
十二、國際財政會議	五・〇〇〇	○	○	○	○	○
十三、雜費	二・五〇〇	○	○	○	○	○
共計	六四・五〇〇	○	○	○	○	○

第一分期直接用項凡八萬九千磅間接用項凡四萬一千五百磅。第二分期直接用項五萬五千磅。間接用項凡六萬四千五百磅。四項合共二十五萬磅。

斯時美國第一級厄瓜多蘭都拉斯尼加拉瓜。六級未加入聯盟。故點之總數僅四百七十八。以四七八除二五〇・〇〇〇得五一五・一。即每點應派五一五磅二先令。於是

第一級國應繳一三・一三〇磅

第二級國應繳一〇・五〇二磅

第三級國應繳七・八七六磅十先令

第四級國應繳五・二五一磅

第五級國應繳二・六二〇磅十先令

第六級國應繳一・五七五磅六先令

## 第七級國應繳五一五磅二先令

**第四 第二次預算表**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號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因各會員政府之預算表多照歷年預算 (Calendar year) 而非財年 (Fiscal year)。歷年者即自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期。財年者即為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期。聯盟為便利各政府起見改用財年為歷年制。故此期預算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下年預算起於一九二一年正月一日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在此期內萬國聯盟理事處移至日內瓦。用費必甚大。各政府又繳款遲延。故宜置一準備金 Reserve Fund。以防不虞。又國際勞工會議規模極大。故專立一門而不隸屬於間接用項門內。因之本期預算案有四門。直接用項。間接用項。國際勞工會議。及準備金是也。此期用法幣 (佛郎) 為本位。

### (甲) 直接用項

法國佛郎

一、薪俸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人員車馬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三、行政院會議用費	一五・〇〇〇
四、衆議院會議用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資產帳	四五〇・〇〇〇

六、 理事處巴黎分部	五〇・〇〇
七、 遷移用費	五〇・〇〇
八、 辦公處用費	一六〇・〇〇
九、 圖書費	七〇・〇〇
十、 出版物費	三〇・〇〇
十一、 利息帳	一〇・〇〇
十二、 雜用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三・二七五・〇〇

(乙)間接用項

一、 小國問題行政處	二〇〇・〇〇
二、 機事委員會	五・〇〇
三、 轉運會議用費	八〇・〇〇
四、 各國際局費	八〇・〇〇
五、 國際財政會議	五七五・〇〇
六、 國際統計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七、海陸空軍永久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八、武器貿易調查團	二五·〇〇〇
九、國際法庭	一五〇·〇〇〇
十、國際衛生局	四〇·〇〇〇
十一、殖民地處理委員團	五〇·〇〇〇
十二、俘虜交還委員團	七五·〇〇〇
十三、防禦波蘭瘟熱症用費	二〇·〇〇〇
十四、雜用	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丙)國際勞工會議用費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丁)貯蓄金(或準備金)	一·七二五·〇〇〇
	10·000·000
共計一千萬佛郎。以四七八點除此數。每點得二萬九百一十佛郎。故第一級國每國須納五二三·〇〇〇佛郎。第二級國四一八·四〇〇。第三級國三一三·八〇〇。第四級國二〇九·二一〇〇。第五級國一〇四·六〇〇。第六級六二·七六〇。第七級二〇·九二〇。	

第五 第三預算表 一九二

此表已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布魯色爾(Brussels)會議通過。其表略如左。

(甲) 聯盟之普通用度 一〇一三·六五〇·〇〇〇佛郎

(A) 直接用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B) 間接用度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佛郎

(C) 資本帳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佛郎

(D) 賽蓄金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佛郎

(乙) 國際勞工局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兩項共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佛郎

此表之排列與前不同。此表分兩小預算表。一屬聯盟。一屬國際勞工局。以區區一國際勞工局用度。幾乎聯盟之用度。可見勞工問題之重要矣。更比較勞工局用度。尤有趣味。第一期中勞工局列於間接用項之內。用項凡五萬八千磅。第二期屬於聯盟辦事處用項內。不過三百二十五萬佛郎。今則七百萬佛郎矣。

直接用度內。各分目與前同。<sup>期</sup>二 間接用度各分目內。新添一國際封鎖委員團。International Blockade Commission。<sup>用項凡七萬五千佛郎</sup> 又減去防禦波蘭瘟熱症用費一項。<sup>見第二期預算表</sup>

資本帳。係聯盟因置產業所支出之數。凡六目。(A) 購日內瓦國家旅館房屋用項。(B) 支持聯盟產業支出。(C) 器物用項。(D) 購圖書館用項。(E) 購印刷局用項。(F) 增加機械器物用項。依前法計算。此期每點須派四萬三千一百〇一佛郎。一級國。二十五倍之。二級國。二十倍之。由此類推。

### 第六 第四預算表 一九二一年

據力溫博士之聯盟年報 The First Year Book of League of Nations—“What the League of Nations Has Accomplished in One Year” by Dr. Charles H. Levermore—The Brooklyn Daily Eagle, N. Y. 云聯盟已預算明年用度平均每月美金四十萬元。全年四百八十萬元。此數比前大多矣。彼又云國際勞工局之用度。預計明年爲一百四十萬元。又以三十萬元爲國際法庭開辦費。國際法庭  
尚未成立

此等數均併在四百八十萬之預算內。

依前法分派。一級國須繳美金二十五萬一千〇五十元。二級國二十萬八百四十元。三級國十五萬六百三十元。四級國十萬四百一十元。五級國五萬二百十元。六級國三萬一百一十六元。七級國納一萬〇四十二元。

### 第七 聯盟預算案與中國

我國工商未發達。民窮財困。而列爲一級國。對於聯盟預算案問題。與各大強受同一最重之擔負。誠一極可憐事。前國際財政會議所定新派分法。曾降我國爲第二級。卒之新法未行。我國擔負不減。試一推

算我國負擔。

第一期我國應繳一三·一三〇磅合美金約五二·五一〇元

時價每磅約  
合美金四元

第二期我國應繳五一三·〇〇〇佛郎合美金一〇〇·九一四元四六

第三期我國應繳一·〇八〇·〇一五佛郎合美金二〇八·三九八元四四

第四期我國應繳美金二五一·〇五〇元

合四期共應繳美金六一二·八八二元九十仙

以現在中美匯兌時價計算。值中國洋約一百五十萬元。此數不爲不巨。負擔不爲不重。我國應加入聯盟與否。吾姑不論。我國是否可以負此重擔。我人不得不研究之。以現在情形論。財力我國我國擔負實已過重。欲解決此問題有三策。要求聯盟降我國爲第二級。負擔稍減。此下策也。因負擔太重。脫離萬國聯盟。步烏拉圭後塵又一下策也。我國改良財政。行金本位。平匯兌律。此中策也。發達工商。開闢富源。增進平民經濟能力。則此區區百餘萬元。不難開支矣。此上策也。權衡輕重。在國人自理之。

一九二二年六月識於美洲

# 商報

▲工商社會唯一之喉舌

▲工商消息捷遞之郵便

## 五大特色

一 對於國內外政治問題有詳確之紀載

一 對於世界商業之現狀及趨勢有靈敏

之報道

一 對於時局及工商業問題有切實之評

論

一 對於各種商品之市況及市價有精確

之調查

一 國內外通商巨埠均有特約訪員以電

報傳遞消息

社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電話中央

六六〇〇一五四三

大(32)

八卷六號已經要目如左

新教育是什麼

社會主義與中國

陳獨秀  
季

最近德國政法變遷

李  
周作人

性之生物學

張慰慈  
高鈞

願汝有福了

周作人

一封公開的信給自由人記者

勃拉克女士  
周作人

一滴牛乳

柯爾著  
高一涵  
譯士

廢止工錢制度

李達  
周作人

勞農俄國底結婚制度

李達  
周作人

九卷一號已經要目如左

從科學的社會主義到行動的社會主義  
討論社會主義並質梁任公  
我近世文明底下的一種怪現象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業協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我所起草的三法案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廣州昌興新街  
二十六號三樓

新青年啟

# 商務印書館發行部

教育雜誌

十三卷八號要目

# 學生雜誌

第八卷第八號要目

婦女雜誌

第七卷九號要旨

少年雜誌

十一卷八號要目

# 教師之人生哲學 異常心理述概

異常心理通報

# 文藝與人生

# 世界怎樣會繁富

的少不相見錄

# 婦女與社會

男女職業之分野

陳漢  
葛有德  
珠海障  
馬當可親父  
王瓜東

葛有德

# 近代史的設計教 學法

學法

社會效果  
天然飛行機  
驗車魚之新研究

翻車魚之新研究  
天然飛行機

良 當選 徵文 遺傳概說 胡哲遠

當選  
良七

周子學案  
卷之二十一  
十一  
周子學案

定價 每月一冊半角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價  
全年八  
全  
年一元五角  
費

定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價  
全年一元五角  
費

定	每用一册二角
半年	一元一角
全年	二元
二	
元	
費	郵
牛	分册每

**價**  
**全年二元費**

每月一冊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價  
全年一元  
費

# 英文雜誌

# 小說月報

# 英語週刊

# 美學生季報

第七卷第九號要目

十二卷七號要目

第三百零九期要目  
至

第八卷第一號要目

讀威爾斯「拯救文化」記  
牛津之詩人  
杜威與羅素  
全篇用S起首的遊戲文

創作討論（論文九篇）  
愛的實現（創作）

藝林小史（白祿吟）

軍備救國論  
留美學生應如何輔助華僑  
美國工價法  
世界工藝的歷史  
顧少川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成立會演說辭

汪心堯  
邱昌渭  
金問潤譯  
程其

世界和平與中國關稅自主  
中國進出口物產之調查  
駐法華工青年會之結果及  
其將來之希望

陳後  
何德奎

借外債芻議

新企

世界和平與中國關稅自主

中國進出口物產之調查

駐法華工青年會之結果及

其將來之希望

陳後

何德奎

世界和平與中國關稅自主

中國進出口物產之調查

駐法華工青年會之結果及

其將來之希望

陳後

# 女子工讀互助團之經過與其失敗之原因

楊 璞

普通人的心理，祇高興談成功的事，不願談失敗的事。因爲成功的事，很容易使人發生興味。失敗的事，不獨興味索然，甚至要令人置筆嗟嘆的！我也有這種同情，所以我對於這篇文章，久欲來做，總沒有實行。現在良心上已逼迫我做；事實上也有待急須發表的必要，所以我就不能再往下遲延了。還有一層，我覺得愈失敗的事，愈有研究的價值。倘若我能將這種經過和失敗寫出來，或能供社會關心新組織的參考。並希望社會能給我們以適當的批評與研究，那嗎更是我所感激的了！

不過我要聲明的，就是這種團體，本是破天荒的創舉，持著試驗的態度去做的。質言之，就是本著人類創造的能力，和犧牲的精神來試辦的。但是我們常常問自己，爲什麼要作這種勇敢的犧牲呢？第一因爲責任心和同情心太熱烈——那時男子組已經開辦，但不久也瓦解了。——第二恃著同學中自由簽名加入贊助的，已有三千多人。若大家努力幹起來，也不致使少數人有重大的犧牲。那嗎我們又何必畏首畏尾的，不去求理想的實現，將黑暗沉沉的女子，引到光明的地位呢？

殊不知今日中國的學生，不幸已達了萬分爲自己學業問題，與國家存亡問題，已是奔走呼號，聲嘶力竭了。那裏還有餘暇來幹其他的事？試問這樣無謂的犧牲，代價在那裏？僅僅給我們一個失敗的教訓罷了！我很希望今後一般青年學子對此，應有一番警醒才好！大家以爲怎樣？

## 一、經過情形

女子工讀互助團發起以來，到現在已有一年半了。這一年半的經過情形，本沒有十分顯明的界限，可以劃分。現在爲敘述上的便利和閱者清醒起見，分作三個時期：

1. 簡備時期 從一九二〇年一月到二月，爲籌備時期。在這時期中，首先要解決的是什麼問題呢？想大家都知道是經濟問題了。我們在那發起時候，最擔心的，也是這一點。當時陳仲甫先生說：『經濟不成問題。』那知道後來，便成了一個最大的問題了！因爲我們把招團員的廣告一登，本京和各處報名的函詢的，紛紛而來，但是團體開辦費，不過一百幾十元，怎能開辦呢？

我們本預備開三天遊藝大會，作爲開辦會。不幸遇著外交問題發生，那班安福賣國賊，和學生反抗，因學生方面失敗，於是功虧一簣的遊藝會，轉瞬已成泡影。花；陳先生也到上海去了。我們寫了幾個信給他，也沒有回信。——但是我要聲明的，並非怪陳先生說不負責的話，真是所謂時運不齊，命途多舛，我們自然不能怪他，這不過述我們的苦衷罷了！——那時團中的房子，已租好了；團員已催促要入團了；贊助人中間，也有很性急的分子，刻不容緩的要辦起來了。沒有法子，祇好幹起來。一方面，贊助人中的繆君伯英，舍女高師學校，入女子工讀互助團當團員，擔任接洽團員和團裏的事。——去年九月，繆君因團體失敗，仍考入了女高師。——一方面，我們沒出校的，竭力在外幫助。

當時遊藝會既沒開成，我們就召集贊助人大會，討論他種方法。其結果，以贊助人名義，發出一種捐冊，向各校教職員募捐。——各校同學和社會方面，熱心捐助的也有，不過很少。——雖然每天靠著少數人從事奔走，犧牲學業很大，而所得有限。還算教職員各位先生，熱心捐助，這是我們應當感激的地方。

2、成立時期。這個時期，從三月到七月。因為那時團員最多，所以將他列在這個時期。其實與籌備時期，沒有多大分別。就說這個團體簡直沒有成立過，亦無不可。為什麼呢？在前時期中，對於籌備上的那層功夫，本沒有做到。外面陸續所捐來的款，僅能維持目前團中的生活。至於各種機器，沒有錢買，怎能工作呢？像這樣祇有消耗而無生產的團體，那裏會不失敗呢？所以這個時期，換句話說，即是失敗的潛伏期。

我們雖然知道這種現像，是極危險的，但是也無法，祇望大家來奮鬥，維持一下子；等各校的款到齊了，或許有個轉機。到了四月，才買一架縫紉機。還要買兩架織襪機的，那裏有錢？

「五四」那天，北京女學界聯合會開紀念會，請胡適之先生演講。我就趁這個機會，向胡先生借一百二十元，作為購買織襪機的費。胡先生當時即答應了，過了兩個星期，我將這款取來，立刻就送到團中，請他們去辦機器。恰值天津上海兩處，都行缺乏，直到七月底，差不多去了兩百元，才買了一架自動的織機。

我們的學校，是七月一日放假，我本預備二號和十幾位同學一道坐火車南旋的。還有兩個學校的款子沒交來，我祇好多留兩天。我記得一號那天，還在那裏等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的庶務張藝先生所承認的捐冊。等了一天，一個影子也不見。直到下午六時，我將放假邊所收到的款項和捐冊，一一清點，送交團員繆伯英君等。並囑他們將所有捐冊，從速類集，送往北京益世報館，以便登報致謝。——因我已和該報的編輯先生說好了。——但提出一百二十元，在三號送還胡先生，說到這裏，贊助人對於團體的責任，可謂告一段落了。

3 瓦解時期 這個時期最長，從一九二〇年八月，以至現在。由九個團員，到一個團員，就是這個錢君初雅，也口口聲聲的不久要走了。但是團體裏面所有存留的兩架機器——縫紉機，織機機，——應當怎樣處理，才可以對各位捐助的人？還有去年團員和張表方先生借的一百元，除陸續團中還了六十五元外，其餘的三十五元，應當如何歸還？後來就開了一個贊助人和團員的大會，討論對於這件事的善後問題，並推舉兩個代表，辦理一切。可是這種東西，若不使用他，就會生鏽。況且那架織機，已經壞了。再不修理，將來就會一文不值。那嗎要想保存，祇有出租的一法。將每月的租價，陸續存在銀行。

我在五月裏，費了幾天功夫，到北京各織襪工廠去調查，但是都出不起價。後來才在西四牌樓，找著一個亞震織襪工廠。和他打了好久的交涉，他才出了六元一月的租價。是從六月一號起租。預

計兩年半可以還本。不過和他所立的租摺，係一年爲期。這本摺子，存在贊助人羅君志英處。——是我再三請求他的——因爲我始終祇願盡辦事上的義務，不能負保管摺子的責任的。要請團體原諒！

至於那架縫紉機，差不多要弄好了的，因爲有事倉卒回滬，祇好託繆君繼續辦理。不料隨後接著他的信，說錢君不許將這機器拿走，以致不能辦妥。將來怎樣？那就不知道。這個團體的經過，我也祇能報告到此了。現在要進一步的說那失敗的原因了。

## 二、失敗的原因

失敗的原因，雖很複雜，現在就我個人的意見，分爲四種：一是主義上的失敗；一是組織上的失敗；一是經濟問題；一是人才問題，將他列舉在下面：

### 1、主義上的失敗

(一) 共產主義 我們人類自古到今，那一天離了互助？不獨沒有離互助，並一天天的發達。到了現在，人類進化的結果，雖演成世界激烈的戰爭，但一方面競爭，一方面却在互助。那嗎互助主義，我們自然是承認爲人類生存的要素了。至於將來的社會，果真達到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的地步，真是人類的幸福。但是照現在看來，除俄羅斯一部分已經實行共產主義外，其餘的國家，還沒達到。何況中國社會呢？若將這種主義實行，就恐怕祇知道各取所需，而不各盡所能了。這個團體，因

爲想試驗這種主義，就不免發生許多流弊來。有人說：要救中國的危亡，祇有提倡共產主義，希望世界都達到這一點，那嗎中國才能永享太平！世界才能真正和平！這話倒也不錯，不過我這段文字，不是根本上反對，但就事實上評論罷了！

(二)無政府主義 這個主義，雖和前者有密切的關係。但較前者更難實行，這個團體，就是採的純粹的無政府主義。團體裏的人——團員和團員——固然是一律平等，工也好，讀也好，誰也不能干涉誰！誰也不負誰的責！就是贊助人，也是立於傍觀的地位，僅有維持團體的義務而已！試看俄羅斯的社會主義，假使沒有烈寧這一類強有力的人來做首領，恐怕也會弄糟咧！

## 2，組織上的失敗

(二)工的問題 工作的種類雖多，但容易實行的，如織襪，毛巾，縫紉，染織幾種。我們既選定了那一種，就應當有個支配——人數，時間。——並要採用分工制。譬如織襪，絡紗的幾人，織的幾人，染的幾人，裝璜幾人，販賣幾人，那幾人在那時間工作，都要組織的很好。能够這樣，還恐難和普通工廠競爭呵！爲什麼原故呢？例如買紗，他們資本充足，能買大批；我們就祇能買小批。他們的技能很純熟，我們還在初學。他們每天要作十二小時的工作，我們不過三四點鐘，單祇就這幾項比較起來，那嗎我們每天的工作，能賺得幾何？能不能維持生活？況且這個團裏，開辦了幾個月，才買來兩架機器麼？

(二) 讀的問題 團員的程度，高低不一。聘請教員很難。況且要盡義務的教員更難。倘學者能自己用功，有一二教者指導，還可過去。最有趣的，有好幾位團員，都將宗旨弄錯了。他們要專門讀書，不願工作。於是混了幾個月就走了。但是那幾個月的消耗，是否與團體有關係？其結果，工也不工，讀也不讀，互助也不互助了！

(三) 經濟問題 北京教潮不能解決，爲的什麼問題？最近中法實業銀行倒閉，爲的什麼問題？今天押鐵路，明天賣礦山，又爲的什麼問題？不是經濟問題嗎？這個團體失敗的原因，若說關於這個問題，祇看了前面經過的情形，也不用多說了。假使這個問題能解決，就是失敗，也不至那樣糟。甚至不會失敗，也未可知。爲什麼原故呢？主義不對，可以變更。組織不善，可以改良。祇要有了錢，一切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

(四) 人才問題 無論做件什麼事，經濟與人才，同時並重的。有錢沒有人，固然不行；有人沒有才能，也是不行。這個理由，人人都知道，不待詳說的。像這個空前未有的新組織，僅祇幾個在校的學生來辦，已屬危險；況且做贊助人的，因爲尊重團體的主義，而無權力麼？唉！

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草於上海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 (京) (大) (學) (叢) (書)

下列叢書四種。著者皆北京大學教員。於中國舊學。既極有根柢。復能上古今融會中西而一以貫之。故能獨標真諦。得未曾有。

## 心理學大綱

(角價六冊定)

陳大齊著  
調和  
機能構成兩大派  
而折衷之闡述吾人精神上現象種種及其起因凡心理學上重要之間說莫不網羅無遺

## 中國哲學史大綱

(角元二冊定)

胡適著 根據羣經就周秦諸子上窮古代哲學之淵源下闡後來傳衍之系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開一門庭

## 人類學類

(角價七冊定)

陳映璜著 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繩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 歐洲文學史

(角六冊定)

周作人著 就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型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 印度哲學概論

(角價九冊定)

是書係北大學生教授梁漱溟先生所編輯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裁全書分四篇

著

京大學生授梁漱溟先生所編輯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裁全書分四篇

天(239)

# 湖南省憲法問題

## 與湖南省憲審會論省長選舉法及議員名額問題意見書

李敬思

按湖南省憲法停頓之原因。即爲此兩問題之爭執。此書指陳利弊。頗爲扼要。故轉錄於此。八月一日下午審查會開會。到會者九十六人。由王賜餘君主席。討論省議員名額及省長選舉兩問題。當時並無甚討論。即將籌備處所提之案付表決。多數通過。茲錄此兩案於左。

省議員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二十萬人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省長選舉由省議會提出若干名（三名四名未定）交各縣人民總投票決選。  
編者識

省憲審會諸先生公鑒。吾湘首倡省憲草案，業經告成，審查會預備會亦開至二十餘次，近閱報紙竟有擱淺之說。尋其原因，則爲省長選舉方法及議員名額二問題。敬思自念返國數年，廁身商界，學業荒蕪，原不敢與諸先生爲學理上之討論，惟就草案過細研究，覺解決此二問題，仍不外反求諸原案。因不揣謬陋，妄自附愚者一得之義，以湘人一分子，爲書面之陳述如左：

一、省長選舉方法問題。直接選舉，於平民政治理論上最爲圓滿，然吾國教育既未普及，交通又極不便，省長民選，就現時事實上，實有不能不採間接選舉者。惟間接選舉最大之弊，在爲少數人所操縱，此在有正式政黨之國，原不足慮，而在吾國吾湘如今日者，則此層似宜尤爲立法者所特別注意。敬

思就草案正文及省長選舉法草案合觀之，覺起草委員諸公立法之意有最可深長思者二點：一曰，於間接選舉之中，寓直接選舉之精神。二曰，於間接選舉之中，求不爲少數私人所操縱，曷言乎有直接選舉之精神也？草案定選舉省長，省議會只有一權，蓋以省長民選，既以直接爲正軌，則於不能舉行直接選舉之時，以全省人民選舉之權屬之於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代表之一小部分，必不如以全省人民選舉之權屬之於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代表之全體之爲較合於平民政治理。故選舉省長，不由省議會單獨選舉，亦不令省議會提出候選人決選，非輕視省議員代表人民之資格，實重視全省人民代表之職權也。僅予以一權者，不以省議會爲代表全省人民選舉省長之惟一機關，而以省議會爲全省人民代表選舉省長各機關之一，此爲合於直接選舉之精神者其一。又草案對於省長選舉，於省縣各議會外，加入省縣各法團代表，以現世平民政治理向論，議會只爲代表人民之普通利益，各法定職業團體，則爲代表人民之特種利益。在直接選舉，原無可言，而在間接選舉，則使此等團體之代表，得參與選舉會，是於全省一般人民代表之外，又加以全省人民特種團體之代表，雖不可謂之直接選舉，然去直接亦不遠，此爲合於直接選舉之精神者又其一。各法團代表參與省長選舉會，雖經審查預備會表決刪去，竊以爲思潮所趨，三數年內，修改省憲時，終必加入。與其使起草委員會，將來享先覺之名，何如使省憲審查會，目前無後時之譏？且草案所定法團參與省長選舉，均限於團體代表，旣無紛擾之虞，而一百三十二條，復有依法組織之取締，尤不致滋生流弊。深望諸先生三思之。

曷言乎不爲少數私人所操縱也？據近日報載提議修正省長選舉案，大別爲三種：（一）由省議會提出二人，交全省公民決選。（二）由省議會提出三人，交各縣議會決選。（三）由省議會提出七人，交各縣議會決選。（一）（二）兩案，最便私人奔競之風。蓋奔競者之目的，並不一定在當選，即得與二候補人之列，其目的亦即爲已達。（三）案因提出人數較多，奔競之熱，或可稍減，然亦因提出人數較多，資格較寬，奔競之人，又因之而增。且決選如僅以最多數爲當選，則買得十餘縣之票者，亦有當選之希望。反之如草案所規定，則除有正式政黨組織，兩方均可提出候選人競爭外，少數私人之奔競，則無論如何，不易生效果。竊謂政黨競爭之事不足慮，私人奔競之風不可長。惟諸先生裁之。

二、議員名額問題。關於此問題，竊以草案只有議員名額以人口爲比例之文，並未明定選舉區，故有此紛爭。在起草委員會之意，豈不以爲如此則吾湘舊有之路界縣界均可打破，然因未明定選舉區之故，致遂有謂草案以省爲選舉區者。夫以省爲選舉區，則所謂每人口三十萬選出議員一人者，此每三十萬人口，當未舉行選舉之前，應否預先劃定？不劃定，則選舉如何進行？如須劃定，則何得謂以省爲選舉區？竊謂草案本意，在劃每人口滿三十萬之地爲一選舉區，特文義過簡，隱而不顯，使修正爲一省議會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三十萬之地，劃爲一選舉區，出議員一人，則毫無疑義。非如是，則論者將謂選舉區與行政區紛歧，劃分之時，必多困難。不知英國選舉區，即不依行政區域劃定者，此層原不成問題，不過全省戶口調查完竣後，更須劃定選舉區，然後實行選舉耳。吾湘省之

內有路界，路之內有縣界。破除路縣界限，未有善於此者。至於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乃爲戶口調查未竣，選舉區未劃定以前暫行之法。其修正與否，似不足深論。惟正文內既採人口代表主義，甚望勿雜以路縣標準附加條件，庶立法者打破路縣界限之目的，得因之而達。吾湘幸甚。

六月十九日草於北京中國銀行

### 湖南省憲法草案之評議

蕭徵銘

當自治潮流風起雲湧澎湃進行之際，湖南省憲法草案適於斯時告成。全國人士咸欣熙鼓舞。拭目以爭先讀爲快。顧其內容所規定之事項，果否饗吾人之要求，與法理不相背馳。行之社會復不致引起糾紛之現象，則究之者蓋寡。然以最短時期爲此破天荒之事業，程功旣易，疏漏必多，無可諱言者。表而出之，以供世人公同之研究，庶幾真理獲張。良法斯現，爰不揣固陋而爲之辭。

一、省議會對於省務院旣採不信任投票制，同時於省長又爲類似不信任投票之規定之失當。世界共和國行政機關之組織，或爲總統制，美利堅是也。或爲責任內閣制，英吉利法蘭西是也。採總統制之國家，定施政方針之行爲，與負政治上之責任，完全屬之大總統。國務員僅爲其據屬而已。對於議會不負政治上責任，議會對之亦不能爲不信任之投票。反之責任內閣制之國家則不然。國務員全體皆對於議會負責。大總統反超出於政治漩渦之外，不負政治上責任，蓋不信任投票者，糾問政治上責任之一種方法。其投票也，係對於政府所措施之政策，而爲懷疑的反對的之表露，不必有何種

理由之宣示。非若彈劾案之必須具真實理由。故政府對於不信任案之辦法。非自行辭職。則解散議會已耳。今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於省務院採責任內閣制。而於第四十七條之省長。仍使負政治上責任。竊期期以爲不可也。（第四十七條。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又公民總投票對於此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須即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同於新當選。須即解散省議會。）雖省長之地位遠遜於大總統。重行選舉。不致有動搖邦本之虞。然既有省務員以代負政治上責任。又復多方牽及於一省行政之首長。究其極也。必將失却責任內閣制之精神。使行政機關爲一混沌之狀態。揆之法理固不相符。而於事實亦多所滯礙。

二、省之事權列舉於憲法之失當。我國素爲統一國家。年來因黨派意見之紛紜。武夫悍卒之驕橫。裂爲南北政府。復因南北政府陰謀家互相傾軋。遂呈今日分崩離析不可收拾之現象。憂時之士。痛國祚之陵夷。懼大難之將至。於是焉有自治主義之提倡。於是焉有省憲法之制定。而其意之所在。不過欲使本省爲乾淨之場所。避免兵禍。導省民以休養生息之機而已。其最終目的固以期聯省政府之成立。促進中華民國之統一爲歸。今省之事權既一一列舉於憲法。則各省憲法所列舉事項。必有多寡之不同。參差不齊。紛紜綜錯。將來國憲關於中央權限之規定。必益陷於困難之境。或竟釀成意外之鉅禍。亦未可知。曩者川路收歸國有。導成革命。清社爲墟。前事可爲殷鑒。且我國人鄉土觀念最重。

國家觀念恆輕。本省固有之權利。往往不喜供給國人者。使省憲爲逐條明白規定。則將來所引起之糾紛。必有倍蓰於今日者。一也。即令以省之事權改歸國有。毫不發生阻力。然甲省憲法所列舉之種類。不同於乙省。乙省憲法所列舉之種類。復不同於丙省。則國憲中央權限之規定。亦感困難。二也。該省憲法草案說明書云。聯省自治之運動。其目的。即在打破此種混沌狀態。省與中央政府之事權。必須明瞭劃分。又云。苟非於省憲中先爲具體的規定。劃定一省應守之界限。則省之地位仍不明瞭。且恐將來制定國憲時。舉不應歸於國有之事權。亦割歸國有。省政府無可對質以爲抗拒。又云。省之事權上若無明瞭可守之界限。則自治二字。空無所著。繹斯言也。似是而實非。自治運動在導省民以休養生息之機。非與中央政府爭權限之分配。昔日之省。在中國爲地方行政區域。省與中央政府之權限。當然無嚴密之界限。今各省既自定憲法矣。省之地位今昔迥別。對於中央政府。將由地方行政區域一躍而爲聯邦之形式。蓋各國通例。非聯邦自身不能制定憲法。統一後各省之憲法。中央仍不能不認其存在故也。旣爲聯邦矣。則必有聯邦共同遵守之原則。即將各邦所固有之事權。劃一部讓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之事權從列舉。而未列舉之事權。必歸屬於各聯邦。此不可逃之義矣。今湖南省憲乃先爲列舉。匪特增將來國憲規定之困難。亦必貽掛一漏萬之譏。因一省之事務繁多。地方情形特異。必有舉不勝舉之煩。故不如概括的規定之爲愈。至謂非列舉不足以著自治之精神。則更有誤。今日國政不綱。南北政府均無統一力量。省政府於此自治時期。執行省之事權外。何嘗不可執行國

家之事權。奚必重爲之分別耶。

三、司法制度捨現行制而別採三級三審制之失當。吾國司法採四級三審制行之數年，尙稱便利。比以南北分立。上訴大理院之案件，多擱置未理。此一時狀況，非其本身制度之不良。目前爲防止此困難情形起見，正亦多術。或權設大理分院以執行最終之判決，不必於現行制度掊擊之不遺餘力。況司法貴有一定之法系。一定之解釋，不問爲實體法。爲程序法，均應全國一般的適用。今若以一省之高等審判廳爲最終判決機關，則將來遇援引法律發生困難情形時，必致各省所解釋者互異，不能收統一解釋之效。司法界諸君想亦親歷此中情境矣。且照該草案第九十條。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云云。窮其流弊所至，必將演成一省有一省之法院編制法。司法統系之凌亂，孰有過於此者。矧我國內之外國領事裁判權迄未收回。司法事務尤應有統一之精神，不可起紛紜綜錯之現象。徒與外人以感受不便之苦，而重爲他日收回之累。

四、草案第十一條關於人民刊行自由之制度於普通刑事法典之一種之失當。草案第十一條之規定，以人民文字圖畫印刷所發表意思之自由，置諸普通刑事法典保護之下，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蓋防政府橫加干涉，致使公論不得伸張。以法庭爲公允無偏之地，託其庇護言論自由，庶幾實現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而不知人民此項意思之發表，與政府生衝突者，必係政治問題，斷非一己之私事。此種政治上犯罪，本無罪性可言。與普通刑事法典之制裁個人罪性者迥別。今乃欲於無罪性

之人。以懲罰罪性之法律制裁之。其紕繆可知。遇有此種情形。不可不有特別法之適用。以救其弊。則出版法尚已。出版法關於言論制裁之法。輕只罰金。重則勒令停刊。或沒收其印本或印版而止。受此處分之人。社會上不名之爲犯罪。或一時受政府停刊之處分。將來反增其言論之價值者。故出版法於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非限制之。實以保護之也。設廢而不用。則人民言論牴觸現政府。與現政府互不相容者。事實上恆所難免。檢察廳必將承政府之意旨。糾舉此等犯罪。所犯之罪。既適用刑律。即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今有人焉。犯刑事上罪名。受刑罰之執行。出獄後必不齒於鄉黨隣里。社會上之聲譽將一落千丈。此時摧心喪膽之餘。必將抱恨終天而靡有涯矣。誰實爲之。謂之何哉。竊恐乾嘉間文字獄之慘劇。將再見於今日。而言論出版自由之發展終無期耳。

要之湖南憲法草案之疏忽處。在過重目前之事實。竭力擴張省政府之權限。而忘却將來聯省政府之組織。與統一時機之障礙。至該草案所規定之省長民選。公民總投票表決。國民兵役。省議員無俸給。省議員撤回。普及教育。教育經費占預算案一定成分。教育基金。審計院事前監督。縣長民選。皆爲最新學理之規定。無可非難者。特附識於此。

一九二二·六·七載光草於成都

### 答蕭君文

復 華

按德國新憲法。行政部組織。係採責任內閣制。然其第四十三條。則有一「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得以國會

之要求。由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位。……若經公民總投票否決總統退位之要求時。其效力即同於重新當選。且須隨卽解散國會。」（參觀太平洋二卷第四期）之規定。其意蓋恐總統行爲超出常軌時。國會之彈劾案。往往不能適用。卽內閣之不信任投票。亦不足以制限之。故此條特別規定。以國會爲原告。總統爲被告。公民爲裁判官。一方面與國會以要求退位之權。一方面與總統以解散國會之權。仍不失行政部與立法部權限抵衡適中之意。湖南省憲草案第四十七條。卽本此意制定之者。似未可因爲英法內閣制所無。卽謂有背法理。且德國新憲法。對於總統爲此規定。不以爲事實上有滯礙。湖南省憲草案。對於省長爲此規定。其事實上之滯礙。當較德國尤爲減少也。

又蕭君謂草案規定省之事權取列舉爲失當。其理由概括之。爲（一）制定國憲時省之事權。不易改歸國有。（二）國憲中央權限之難規定。此實過慮。蓋既有國政府。則省之事權應歸國有者。當然劃歸國有。不必問其難易也。省政府不能爲此犧牲。國政府不能行此職權。卽國家不能統一。卽國憲不能成立。又制國憲時各省必有代表。何者應歸省有。何者屬於國權。自可熟商劃定。中央權限之規定。亦不至感如何困難也。至謂因將來國憲內國之事權。宜取列舉。故此時省憲內省之事權。當從概括。此在吾國事實上。則適得其反。查美德聯邦之歷史。皆先有邦。後聯爲國。組織列邦之時。各邦政府將其所固有之事權。劃出一部分讓之於中央政府。故中央政府之事權。得從列舉。今吾國各省固有之事權。何在乎。假定將來國憲內國之事權取列舉。果以何者爲標準乎。如以前此中央政府固有之事權爲標準。則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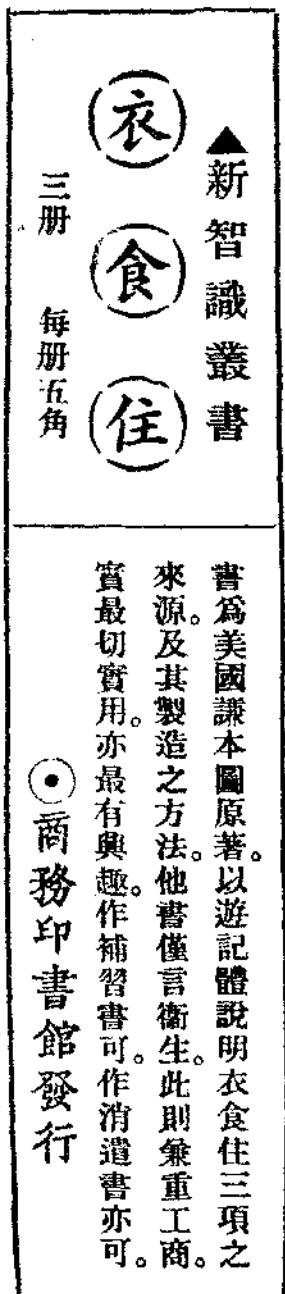
事權盡在國之事權範圍之內。如以前此地方行政官所管者爲標準。則又無絕對不受中央支配之事權。是故省憲未成立以前。謂吾國有國之事權。無省之事權。不爲過也。惟省素無固有之事權。故此時於省憲內。特別明白規定之。使將來制定國憲時。即可以此規定者。爲省固有之事權。由各省固有之事權內。劃出一部分。讓之於國政府。列舉之以爲國之事權。如此。則與美德各聯邦憲法。中央政府之事權。採列舉者無異。故吾謂吾國將來國憲內國之事權。若有採列舉之必要。則今日省憲內省之事權。決不可取概括也。

至司法制度。全國宜謀統一。無待言喻。惟四級三審制之本身。實有足令司法獨立不易普及者。法院編制法草案說明書中言之甚詳。謂值國家多難。未遑計及司法之改良。則可。謂爲行之便利。則殊未然。草案易之以三級三審制。非故爲立異。實欲樹全國司法制度改良之先聲也。且制定國憲。採取治制。尤貴慎權利弊。利則因。弊則革。正未可謂將來國憲所採司法制度。必爲現行之四級三審制也。

最後謂草案第十一條。以刑事法典限制人民發表意思之自由。權爲失當。至欲捨刑事法典而訴諸出版法。其理由則以刑事法典爲制裁個人罪性之法。人民言論衝突政府。乃政治上犯罪。本無個人罪性可言。今以懲罰個人罪性之法律制裁之。於理不合。不知政治上犯罪。在理論上雖可謂無罪性。然在事實上。苟抵觸刑事法典。則未有不按刑法處理者。假有法人刊行報紙。專鼓吹恢復帝制。英人刊行報紙。專鼓吹愛爾蘭及印度之獨立。美人刊行報紙。專鼓吹各州脫離合衆國政府。當被三國政府發覺時。不

獨其報紙停刊。印本沒收。即其當事者亦必逮訊法庭。倘審讞證實。則必依刑律治罪。然決不能因此遂謂法英美三國之法律不能保護人民發表意思之自由權也。且刑事法典爲一種之普通法典。政府萬不能因一種特別事故而改普通法典。出版法只爲一種特別法。不能必政府之不因事而爲特別之修正也。袁世凱時代之新聞條例。即其明證。故草案不將人民發表意思之自由權。託諸任何種之特別法。而置諸普通刑事法典保護之下。誠權之審也。

八月一號復菴記於漢口明德大學校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級 學 共

西 洋 族

(半角四册一)

氏族爲古代之社會組織。由是而演進爲家族、國家，以迄於今日之社會制度。書凡十四章。敘述詳明，足備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參考。

經濟學說

(角九册一)

原書爲德國馬克斯派學者柯祖基所著，內容分三編：一論商品之本質，貨幣及貨幣之資本化；二論剩餘價值；三論工錢與資本所得。爲研究經濟史觀者所必備。

上海夫人

(角五册一)

原書爲大文豪易卜生所著之名劇。述一女子嫁一老醫生事，以指示婚姻之意味及幸福之由來。於各幕中均暗示其正當之見解。

清代理學概論

(半角六册一)

是書爲梁任公先生所著中國學術史之第五種，內分三十三節，將有清一代學術元元本本，闡述靡遺。學者得此，可以洞知其大凡。

進化與人生

(角七册一)

著者本生物學的眼光，以觀察人類社會。對於哲學、倫理、教育等問題，均有深刻的批評。其論列今日社會問題處，尤能下公平之判斷。

家庭問題

(半角四册一)

家庭問題實爲各種社會問題之中心。本書由輯譯東西名著而成，於家庭沿革、效用、趨勢，及女子解放後之關係等，剖析詳密，論斷切實，文字尤爲流暢犀利。

藝術論

(角七册一)

是書爲俄國托爾斯泰著，將現代所稱之藝術，根本推翻，排斥虛偽的、靡的、貴族的藝術。主張人生的、宗教的、平民的藝術。議論精確，獨標異穎，誠藝術書中之創著。

歐洲文學史

(半角五册一)

此書爲蔣百里先生遊歐時所著，敘論西洋文化之來源，簡要精警。梁任公先生甚重其書，謂爲求曙光之路，其價值可知。

甲必丹女之

(半角六册一)

是書爲俄國有名詩人普希金所著，於俄國歷史上占極高之地。敘情節既極悲歡離合之致，而其描寫當時之風俗人情，尤深切無遺。

## 勞工神聖的眞義 梁雲池

「勞工神聖」這四個字，現在總算傳佈得很快很遠了。不唯時髦的學者和時髦的政客，滿口勞工神聖，就是那些稍稍涉獵日報雜誌的人，也開口這樣說，合口這樣說了。似乎這一句話是很容易懂得的，他們是懂得很清楚的。但究竟什麼叫做勞工？勞工又怎麼樣稱得神聖？細察了他們的議論，似乎他們所謂勞工，就是手工，所謂勞工神聖，就是手工神聖，而手工所以稱為神聖，是因為在他們的意見，世界是手工造得來的，所以有些人說：除了手工，其餘都不是勞工，都算不得神聖。從今以後，惟挑夫擔夫東洋車夫等，乃是真正神人聖人，他們的工作，乃是真正神聖的事業。

倘使我們還要做神聖的事業，還想做神聖的人，就要都去挑去擔去拖車去做其餘種種粗工了。這樣荒謬絕論的議論，我想稍有常識的人，斷斷不肯附和，即提倡勞工神聖的人心裏，也斷斷不是這樣想。故似可毋庸深辯的。但是我們知道中國社會是很容易——且很歡喜——以訛傳訛的。凡一個學說或一個主義發生，總有一班人無心的誤會，或有意的推波助瀾。例如社會主義，有許多人一談及就以為即是公妻主義，共產主義。若實行了，他們就可以亂淫別人的婦女，亂用別人的資財。這等不經之談，在個會，或被人誣蔑時候，而提倡的人不說個明白，則不唯那個主義或那個學說，將不能得正當的發達，恐怕還要謬種流傳，貽誤不淺。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我今作這篇文字，就是這個意思。

現在大家都說勞工神聖。我要問，何以我們這樣看重勞工而叫他做神聖呢？豈不是因為他有生產的能力嗎？然生產的能力何以又這樣可貴呢？豈不是因為人類的幸福和人類的進步都靠着生產嗎？譬如一國之中，如果沒有勞工，就不能生產。不能生產，則那國家就不能生存。又或勞工減少，則其生產的能力必隨之縮小。生產的能力縮小，則那個國家縱能生存，也總不能如前一樣隆盛，而享受如前一樣的幸福。故生產是人類生存上一個絕對必要的東西，而增加生產，我們就作為一個最高尚的目的，亦不為太過。那麼，我們就要極力提倡勞工，尊重勞工。為什麼呢？因為他能彀生產的緣故。反面說起來，我們就要極力反對坐食祖父餘資的二世祖和領乾修不辦事的顧問老爺。為什麼呢？因為

他不生產的緣故。我們不唯貶抑不勞不工的人而獎勵能勞能工的人，而且還要於同一勞工之中，擇其生產的能力大的而去其生產的能力小的。這又何故呢？也不外想增加生產的緣故。美

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經濟教授恰發氏

(Thomas N. Carver.) 比喻得好：「一個教授到了不能十二分有實效的年紀，他的工夫，對於大學，不能與他的位置一樣重要了。故早辭退了更經濟。」由是推之，無論那一種勞工，其可貴不可貴，全看他能較生產不能較生產。如果不能生產，是勞而無功，不中用的。就能生產了，假使他的力量很小，致得不償失，或得僅償失，這也不是太中用的。若能另外找一個力量較大的代替他更好。

照上面說起來，我們怎樣能說一勞工便神聖呢？所以我們今日要解決這個問題——究竟手工的勞工（即勞力）是否專有神聖的資格——我們就要問勞力者的生產力是最大嗎？別種勞工（即勞心）沒有生產嗎？抑他所生產的量太小，而不得不償失，或得僅償失嗎？抑他所生產的性 (Quality) 比勞力者所生產的低下，而不能較有益於世界的文明嗎？我想這樣容易的問題稍有

理性的人，都能够明白解答。我可毋庸多說了。我今姑且再把恰發教授批評歐洲教士的一段話錄在下面。其餘也可以類推了。他起初嘆息了一回，說：「旅行歐洲南部的人，看見了許多牧師，而牧師的才幹平均起來又高，必然生一番感想，這種才幹，除非用在建設的工夫上面，做個領袖，那些國家的人材，未免消耗得太利害了。果使那些離開生產的工夫的牧師，都是愚蠢無能，失遠小。實在那些國家在科學的農業工業商業上，都是缺乏建設的人才。」(Travelers in Southern Europe must have been impressed by the large numbers of priests and their high average ability. Except where this talents is employed in constructive leadership, it is a serious drain upon the human resources of those countries. If it were the stupid and inefficient who were thus withdrawn from productive work, the loss would be vastly less. Everyone of those countries in suffering from the lack of constructive talent in such fields as scientific agriculture, engineering and business 但說

他又接續上面說：「然而以前的僧家保存了古學，又把他傳與近世歐美更新的文明。這樣赫赫的功勳，無論何人都不要忘記的。他們出力開化歐洲北部那些粗暴的蠻族，是足使人類全體尊重的。」（One must not be unmindful, however, of

the splendid service performed by the monks of an earlier day in preserving the learning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handing it down to the newer civilization of modern Europe and America. Their part in the civilizing of the rude barbarians of Northern Europe entitles them to the respect of all mankind.）總之，世界上無論那一部人類，都有勞心勞力的兩種人，也不外這兩種人。這兩種人是互相倚賴的，故要互相扶助的。我們不能說那一種是神聖，那一種是不神聖，讀者諸君呵不要誤會！我們說起勞心勞力，並非就和孟老先生一樣，說些什麼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這是古代的思想，今日不再適用了。我們知道了。但是我們也不必和時下的人一樣，說了許多勞心的人壓制勞力的人的話。果使大家都承認「平等」原則，無論那一個都不能壓

制那一個的。以前勞心的人已然欺負了人許多，則現在固應該覺悟，應該懺悔了。不過我們不必提倡報復主義，使後來的人又要懺悔罷了。人類的歷史，是已經裝滿了痛苦了。還想雪上加霜嗎？

有人說：提倡勞工的目的，是因為中國太文弱了，太輕視作工了。故我們要矯正矯正一下，果爾，我也甚贊同。不唯贊同，我且時常大吹特吹。蓋譬如廣東梅縣的男子，除非自己是一個農夫，六月裏，他的母親和他的老婆，割禾晒穀，都忙得腰駝背漲了。他反一步兒不動，連飯也要他的母親老婆送，茶也要他的母親老婆捧，這種人確實要學一番勞力的教訓。又如廣州的女子，嫁了人，烹飪不會，洒掃不會，梳髮不會，即會也不願做，甚至吸水煙筒，還要一個小婢傍邊站住，代他裝烟吹煙燼。整日裏只會塗脂抹粉，想與男人乘摩託車，吃西餐，出出風頭。這種人也非大受勞力的教訓不可的。其餘相似的人，不勝枚舉。果使提倡勞工的先生們能夠有什麼方法改變那些懶惰的習慣，則中國真受賜多了。不過我最後有一句話，中國人老實說，許多是言行不相顧的，什麼西洋的新思想到了中國，是容易變成一個口頭禪的。故從今以後，

第一不要再踏清明日種樹子的覆轍，敷衍敷衍。第二不要枝枝節節，廣東省這回想是爲「勞工神聖」所感化，忽然妙想天開，在縣自治條例中規定了，凡是縣民應在本縣公路處作工三天，否則每天須納銀二毫，三天共計六毫，然後乃有選舉及被選爲縣知事之權。那里曉得老百姓們都緊住荷包，什麼選舉權被選舉權他們都瞧不起。卒之便宜了一班想過知事癮的貪官污吏。他們準備到選舉監督處報效幾萬元，填寫幾萬名字，張三也好，李四也好，這樣就叫做提倡勞工嗎？

(完)

一〇·五·五·草於廣州

注意！

# 時事新報

中外消息的總匯；  
全國輿論的重心，

價格低學  
優待廉界

(總發行所上海望平街)

## 修正後之國際裁判院組織案

鍾 生

國際裁判院組織草案，予已評述於本誌第二卷第十號。該草案於去年十月經萬國聯盟執行部在北京開會審議修改；隨後提出於瑞士日內瓦開會中之聯盟代議會，該會再加以討論修正，於十二月十三日之大會通過之。常任國際裁判院之組織法，於茲告成。（一）此組織法雖經執行部代議院兩番討論修改，以成今形，然大致仍保存原案面目，其中規定修改之處，如許未曾加入千九百九年海牙條約之盟員，得以簡單手續，推舉判官候補人；判官候補人由二人增至四人；加入關於勞工及交通問題之爭議兩條；法庭用語由法語改為英法兩語等項，皆屬於細節問題，於裁判院之根本組織，無大變動。惟有一項修正，根本的有關裁判院之性質，不可不特別指出者，即關於裁判院之司法權限問題是也。

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在屬於萬國聯盟之國家相互間，裁判院（不待特別條約承認）有權審理具有下列目的之法律性質的爭議。（甲）約章之解釋；（乙）一切國際法上的爭點；（丙）違反國際契約之事實存在問題；（丁）對於違反國際契約應予賠償之性質及程度；（戊）裁判院裁決之解釋。據斯規定，是在一定限度之內，爭議當事國之一方，可以對於他方自由起訴於國際裁判院。然而國際裁判院之組織，根據於聯盟約法第十四條。該條明令限定裁判院法權範圍曰：「該裁判院對

於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具有裁判之資格。」則必待當事者雙方合意，提出爭議。裁判院始得行其職權；該院無受理一造單獨提起訴訟之權。若是則國際裁判院草案之規定，不免超出約法第十四條所許權限之外。然海牙法學家委員會所以取上項規定，其理由甚強。彼等以爲約法所定裁判院之權限，失之過狹。苟必待雙方合意，爭議始能提出於裁判院，則裁判院不過爲一常任機關，而仍不具有真正法庭之性質。爲確立國際司法制度計，不可不較約法規定進一步，而直予裁判院以受理一造單獨起訴之權。斯雖似與約法第十四條有牴觸，然聯盟約法爲一條約，國際裁判院之組織法，亦是一項條約（約法之補充的條約）苟締約國大家同意，則無論何項規定，皆可包入。學者之意見雖如此，躬當政局之政治家，却所見不同。彼等以爲草案之規定太急進，裁判院之權限，當然嚴守約法第十四條限定範圍。於是北京之執行部會議，不採海牙法學家委員會之主張，而復還於約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執行部修正提議，爭議當事者失其單獨起訴之自由。此則熱心國際司法組織之人士，所共引爲遺憾者也。幸而日內瓦代議會，對於草案規定，不少贊同者；十二月通過此案，并未全採執行部之提議，而別擬一變通的條文，以代原案。

第三十六條 裁判院之權限，包括一切經雙方當事者提出之案件及在現行約章上規定之事宜。  
萬國聯盟之各員，及列載聯盟約法附則上之各國，值簽字或批准本組織法末附之議定書之時，  
或其後得宣言彼等承認對於承認同一義務之國家，不需特別協定，當然關於下列法律的爭議，

有服從裁判院法權之義務：（甲）約章之解釋；（乙）關於國際法的問題；（丙）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存在問題；（丁）對於違反國際義務應予賠償之性質及程度。

上項宣言，或以無條件的出之，或以若干盟員或國家之相互承認爲條件，或限於一定的時期內皆可。

如值某項事件，是否屬於裁判院權限之爭議發生，此問題由裁判院判定之。

第三十七條 凡現行約章上規定某項事件當交付萬國聯盟所立之法庭審理，本裁判院即爲此法庭。

據此規定，則原則上仍嚴守約法第十四條限制，國際裁判院之法權，限於當事者雙方同意提出或約章明定之事件。同時開一徑路，俾願服從強制的法權者，得自行宣言承認裁判院強制的法權，而不強彼不願服從者以必承認。似海牙草案規定之精神可以此間接實現。此則代議會議決較執行部提議爲進步的一點也。然吾人固始終主維持海牙原案之規定者。海牙草案，關於裁判院之權限，已嫌其不廣，（參看本誌第二卷第十號）有限的強制法權，亦削去之，則於嚴格的法庭之義，不已相去太遠乎？是不能不望後之代議會，思所以貫徹海牙委員會之主張，恢復原案，俾世人渴望之國際司法機關，得充分活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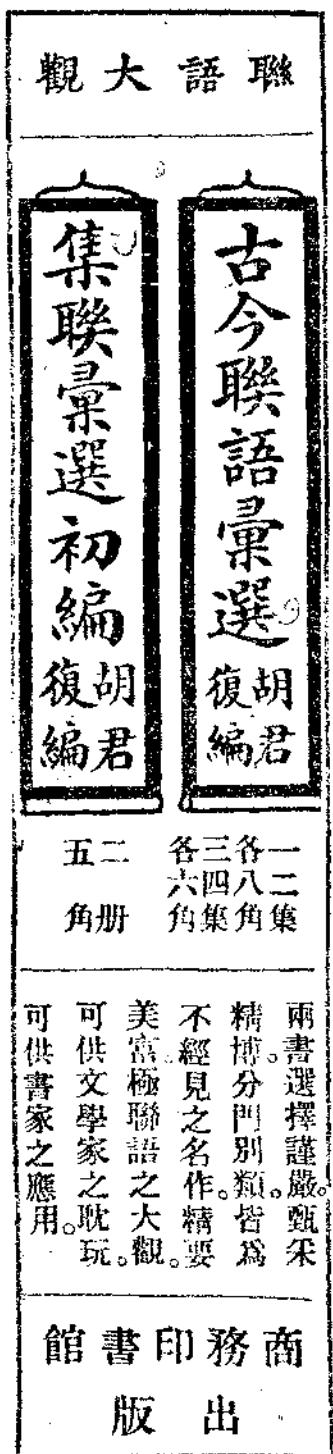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日內瓦代議會，通過國際裁判院組織案，同時決定以此案付諸各國審議，如得

二十二國贊成，即生效力。據本年五月十一日巴黎公論報 *Journal des Débats* 所載，則當時在裁判院組織案未附議定書簽字承認此案者，已有三十三國；其中同時承認裁判院之強制的法權者，亦有數國，如葡萄牙瑞士丹麥，其顯著者也。現在聯盟之祕書長，已着手於裁判院組織之準備。本年九月第二次代議會在日內瓦開會之時，當覩判官選舉之實行。常任國際裁判院之正式成立，為時不遠矣。如斯重要之國際平和機關，世人寧不當大表歡迎而力求所以致之於完善之域哉？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草於柏林

(1) 國際裁判院組織法，英名全文為 “Statute fo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XIV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松子

歐戰結果，老大之奧匈帝國解體，中央歐羅巴產生一新國，曰捷克斯拉夫國 *Tchécoslovaque*。捷克斯拉夫民族，脫離奧國羈絆，新建國家，其政治組織如何，頗饒研究之興味，今請觀其憲法之大要如左。捷克斯拉夫爲共和國，其憲法以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議決於國民議會；斯議會者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革命組織成者也。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國家構造，原則上採單一制，但據聖日耳曼和約 *Tarité de Saint germain*（即協商國側對奧和約）有一部土地，名 *Russie subcarpathique* 者，因其爲俄羅斯人所居，任其構成自治區域，附於捷克斯拉夫國。此部區域，特別設有議會，關於言語教育宗教及地方行政事自執行立法權；但於捷克斯拉夫議會兩院，亦均出有議員，享有與他議員同等權利。是可知捷克斯拉夫爲單一國家，而容認有自治的領域之例外。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立法部，以兩院組成之，即衆議院與元老院是。兩院議員，均用普通直接選舉制名單投票及比例代表之法選出之。女子享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選舉衆議員時，凡年滿二十一歲，曾在選民名冊登記者，皆得投票。選舉元老院議員，則須年滿二十六歲者方有投票權。凡年滿三十歲之國民，無分男女，均得被選爲衆議員。元老院議員，則須年滿四十五歲者，始得被選。

選民有投票之義務；如自棄權，當受司法制裁。比例代表制採用於捷克斯拉夫國，俾各黨得恰應其在全國所有勢力，取得相當之代表額數。如在議會任期内有議員出缺，即就原任議員同黨之候補人名單上未當選者之第一名指補之。

衆議院議員數爲三百人，任期六年；元老院人數百五十員，任期八年；共和國總統應每年至少兩次召集兩院開會。如有一院絕對多數要求開會，則兩院當然同時集會。

衆議院爲政治勢力之中心。該院得獨以表示不信任之日程投票，迫內閣辭職。兩院同享有提案權。衆議院議決之案，雖經參議院否決，但如第二次付議，能得議員全體之絕對多數決議維持原議，則其案仍成爲法律。

總統得於法律案議決之下一月，將議決之法律，附以意見，送付議院再議。如果兩院仍決維持原案，此項法律即須公布。如值一院被解散，或任期已滿，或在議會休會期中，當設一常任委員會，以處置緊急事宜，監督行政部之行爲。此項委員會，以衆議員十六人，元老院議員八人組成之；此等委員，依此例代表之原則選出。此委員會所取之處置，如在兩院重行集會之兩個月以內，未得其裁可，則此等處置，全然失效力。

行政權由總統及國務員分掌之。總統由國民議會選出，此國民議會，以衆議院元老院組成之。（無論何人，不得連選兩次爲總統。但憲法聲明此限制，不適用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第一次總統。）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總統之權力，大致與法國總統之權力相同。總統可以解散議院，且得對於已經議決之法律案，附以意見送回議院要求再議。總統任命國務員，國務員不得兼爲營利的公司之董事或監查會員。

國務員對於衆議院負責任，該院得爲表示不信任之日程投票。是可知內閣制之原則，在捷克斯拉夫國憲法上，正式承認。

捷克斯拉夫憲法，正式載定人民代表於地方行政機關之原則。全國分爲二十縣 Zupy，每縣設一知事 Zupan，主持行政，而以一縣會 Zupa 輔佐之。縣會任期六年，主管關於救濟衛生、交通、教育諸問題。波赫米 Bohême、摩那維敘列齊 Moravie-silesie 及 斯拉夫 Slovaque 之三省，每省設有一縣會聯合會，由縣會 Zupy 選出之，主管關涉該省全體之事務。

縣 Zupa 又小分爲區 Okresy，以一區長 Nacelnik 為行政長，而以一民選的區會輔佐之。區會在本區權限，與縣會在一縣之權限同。如是則捷克斯拉夫國民對於國內一切行政，均得參與。縣會與區會之組織，正以見其地方分治之趨勢。

捷克斯拉夫憲法，尊重民主精神，俾國民人人享有同等權利，不分種族宗教男女門第職業之界限。綜上所述，吾人可說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政治組織，大致取法法蘭西第三共和；然其精神較爲進步；例如衆議院之權力集重，選舉權之男女絕對平等，比例代表制之採行，是皆順乎現代民主思想。

之要求，而爲保守主義之舊邦所難卽時企及者也。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寄於柏林

## 欲知世界

潮流激盪 學術發明 政治趨向  
教育設施 實業發展 社會進步

## (英美各種雜誌)

本館爲輸入世界種種新消息起見。特代本國各界訂購英美各種雜誌。定價從廉。手續便利。倘承惠顧。請就近與各埠分館及上海發行所接洽爲幸。另印目錄函索即寄。

各省商務印書館謹啓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國民學校 秋季始業 國民學校 秋季始業	新國語教科書 法國語案教授	第十八冊 新實五分
國民學校 秋季始業	新算術教授案	第五冊 折實各角半
國民學校 秋季始業	新故事情讀本	第六七冊 折實各角半
高等小學 新教科書	新國文教科書	乙編 第六至十冊 折實各三分
高等小學 新教科書	歷史參考書	第一冊 第五冊 折實五分
師範學校 地理	地理	第四冊 六角
譚廉夏廷璋編	本冊專述非美二 洲及海洋洲。凡各地區畫均據歐戰 後最近調查編入。一以切要為主。其 地之工商業尤為注意。	
英語實用讀本 第一年用	英語實用讀本 第一年用	一層六角半
此書為美國 Brownell Gage 著。 專供高等小學第一年級學生之用。 書中教材皆取諸教室中所常有之 事物。所有語句由淺入深。皆清晰明 瞭。極易聽受。全書共六十課。生字 共祇三百。計每課平均祇有五生字。 易於精熟。本書前四十課。前已印 出。藉供各校教員上年秋季之需用。 者便之。今全書六十課已經出齊。較 前更有精彩。	訂正 戰後英 小本 新編 文	世界地理 一冊二元半
司送更 文學故事述略 一冊四角	劉儒編 本書為江蘇教育廳所辦 國語講習所學員實驗之成績。全書 分四大單元。計五十課。仿照歐美小 學校拼音文字最新方法。用事物教 授字母。其中有故事。有歌詞。有圖畫。 趣味環生。國音字母編成有系統之 教案。此書實為創舉。凡屬國語教師。 皆宜置備一編。	
胡協寅編 手語法 一冊一角二分		
(一)此書將送更司所著小說。對於 英國小說名家送更司之各小說中。 此書對於讀者蓋有三助。(二)文 筆簡明。極能增進讀者之英文程度。 (三)此書將送更司之文學挈要 而紹介之。可增進讀者研究文學之 趣味。(三)送更司所著小說。對於 英國當時社會。皆痛下針砭。讀此書 者於我國現時社會亦可借鏡而知 所更改。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兩母拼音。次三母拼音。次五聲。終語法。誠遊戲中別開生面之作。末附手語簡法。尤便練習。

## 實用銀行簿記

二册 三元

謝霖編 本書共分三卷。上卷「理解」(內帳式八十四幅表一圖四幅)論繁賾之分類。爲簿記原理上之研究。中卷「傳票」(內各種傳票式一百四十四幅)下卷「帳表」(內各種帳式二百六十八幅各種表式四十六幅)示複雜之組織。爲簿記實踐上之模範。凡執業銀行者必宜人手一編也。

## 中華劍術科

上課 各一册各七角  
中華劍術科

上課 各一册各七角

馬良編 劍術爲吾國固有之國粹，著者特就平日研究所得。編爲教科書。先出上編。作教授初級之用。綜歷代各門劍術。分別選擇。定爲十八式。每式各有用法。繪圖具說。淺顯易明。

中國醫學大辭典

二册十二元

本書於病證、醫方、藥品、醫生、醫書等各種名詞。搜輯廣遠。共得七萬餘條。三百五十餘萬言。爲中國醫學界空前之巨著。

## 小叢書遺尿及遺精

一册一角

趙建新編 遺尿遺精二病。須在平時講求預防調養之法。本書敘述訓練修養。以及種種防遏方法。較治療法尤爲詳盡。作者之意。蓋欲使教育家醫生與病人通力合作。以減少此等病患之發生云。

## 兒童教育畫

九十一期 二册各七分

東方雜誌

第一至十三期 二十五册 四十五元

本雜誌發行至今已十八年。承各界歡迎。時有人以補購以前各卷相商。茲特先將第一至十三卷補印齊全。訂成彙編。廉價發售。

## 英文雜誌

第四卷彙編 二册各二元

英文雜誌彙編第一二三卷。前已出版。茲續出第四第五二卷。印訂成編。廉價發售。

## 何子貞夫人墓志

一册一角半

廖夫人即何子貞太史之母。太史此書當爲平生傑作。本館覓得最初拓本。加工精印。筆意生動。與墨蹟絲毫無異。

## 北戴河指南

一册二角半

北戴河有名勝二十餘處。書內均一一說明。並附風景圖二十二幅。所敍歷史。古今皆備。又詳載旅館、酒館、浴堂、車轎、挑夫理髮、洗衣等價目。秦皇島與北戴河相距甚近。並將秦皇島指南附於後。

## 中國名勝大房山

第二册 一册一元

中國名勝大房山

第十六種 第二册 一册一元

第一集前已出版。茲續出第二集。計上方山風景九幅。石經山風景十六幅。足補第一集之未備。

# 紅雞卵

仲鳴譯法國 Louis Darniort 著

(法俗每於巴克節日以紅雞卵贈與童稚故又名此卵曰巴克卵)

志伯西撫德把慈善社發給的牛乳券交與牛乳店女傭，便領得一瓶牛乳，放在袋中。低額道謝，好像受人布施，有些慚愧的態。雖自一個月以來，他每晨都到這裏領牛乳，但是他總覺得不慣。

這天是巴克節的星期日，天氣清朗，春日輝耀。何既智街還很沈靜，西撫德在途上，只遇見二三行人。他走得迅速，又極憂悶，爲怕他的兒子已經醒了。

食物店裏正在陳列貨品。忽然，西撫德不知不覺的緩了步伐；既又東顧西望，似怕有人知道他的心思。在那牛油和雞卵店的玻璃窗上，寫有幾個白灰大字：

『巴克卵：每個七十五生丁』

此時店中走出兩個夥計，提著一籃紅雞卵，放在店旁。西撫德帶著欲行不行的狀，急急走開，像怕太近巴克卵，那卵面的紅色會勾留他一般。

他的家係在楷黎街一座老屋的第五層樓上。廊中又黑又穢，他進來的時候，看門女人剛在那裏打掃，幾乎把她撞倒；她倚著帶子似要阻他過去，他匆匆的說道：

早安，馬丹沙高黎。

但是她動也不動，舉目向他上下一望：  
什麼！西撫德先生，這樣清早汝竟不穿著外衣出去？天氣很好，是的，但還很冷咧，汝應也知道汝的身子  
不是強的……汝的小孩好了一點麼？

「唉還不會好，馬丹沙高黎現今他若醒了，獨在房中，一定要害怕咧！……請汝恕我，我走了……」  
說罷已上梯了，她又呼道：

「設使汝要我幫忙，我是很願意的，汝儘管來找我……  
謝謝，我有事時，定要來擾汝。」

他的房子，只有一個小天窗，非常昏黑。他攀登得太快，到了房中，哮喘不已，差不多也不能呼吸了。  
房中盡是藥粉和痰涎的氣味，他一進來，也沒有空暇去關門，就跑到房角，小孩還睡在牀上。  
他向破椅坐下，兩手扶著額，嗚嗚的大哭起來。

壁上有一美婦人的像，靜靜的看他，好像含有無限悲慘。她就是那將死童子的母親，她在墓中已經  
三個月了，她是冬天時候得了癆病，經了許多痛苦死去的。

他們係在大戰中結婚的，他們兩個極為相愛，那時他有二十歲，她只有十八歲，都帶有稚氣。她操熨  
衣的業，直至臨蓐日，纔休息回家。遂生了一個又美又肥的兒子，名叫夏胡。他在戰場，受過風吹，受過霜  
欺；礮彈如雨時，他還是立著積雪裏。有時稍得空暇，便把他妻子的相片，細細玩看，然後纔合眼睡一睡。

一日，他受了傷，送到醫院醫治了幾個月，傷口雖然好了，但是肺中作痛，時時吐血。所以陸軍部派他到巴黎附近的製彈廠作工，他因此可以常見他親愛的人，心中愉快，體子好像也日強一日。他以為已經全愈了。到了停戰，他們覺得亂中餘生，過了大禍，更為歡喜，滿想度他們小家庭的幸福。在十二月的一夜，他忽然大咳起來，舊疾又發了。醫生診視他後，便據實告知他的妻：「他是患癆病了。」她想自己勉力謀生，要他休息靜養，遂又回到舊主人處，照前工作。他只在家看看兒子，她長日操勞，夜裏還要伏侍他……她便也傳染了……她便先去了……他送夏胡到孤兒院，自己又去工廠裏做工。這幾時工業停頓，廠主減少工人；因為他的體子衰弱，工作自然比別人的差，所以是被開除的第一個了。

爸爸！

他急跑至牀前，夏胡兩目定定的看他。

夏胡絕無氣力，輕微的問道：汝哭麼？

不，——不……我的兒……我瞞睡了。

爸爸……紅雞卵……汝已經買了麼……汝知道麼……汝許給我……今日是巴克節……醫生同我說的……

這話是眞的。施醫院醫生昨天來時，曾對可憐的西撫德說道：「汝的兒子要什麼東西，汝儘可給他，

現在也沒有什麼要緊了。他想得紅雞卵，明天是巴克節，汝可以給他罷……」他聽著這話，面色青白，知道他的兒子到了此日……是臨死期了……

這時夏胡定要紅雞卵，又說道去年他的母親還特別買一個給他……  
「誰知道西撫德已餓了三天，他袋中所剩的錢，剛纔通通送給藥店了。那料藥材既是很貴，施醫院父不贈送……

他慢慢的俯近夏胡，接了一吻：

「我的兒，要乖乖的……

「我要紅雞卵！汝給我……是麼？」

他沈沈的看將死的兒子，又想到……已死的愛妻，便立起道：  
「好的！汝不要動，定定的睡……我就去找紅雞卵！」

「賊呵！賊呵！拿住他！」

「有什麼事？在那裏？」

「那個……那個跑走的……他走過我的店旁……偷了紅雞卵，急急的逃去……  
站街的巡警結隊追他，那位肥胖的店主一面走，一面大喊『賊呵！』……」

他已在楷黎街了，他想一定會被他們追著。但只望能鑽入了家，上了樓……他舉頭一望，即刻到了夏胡快有紅雞卵了！那知道在這街上的暗探聽著商人的叫喊。一見西撫德走來，就凶猛的向前推他。他跌倒道旁，痛叫一聲，他的腦子裂開了，熱血亂流。他的兩手還握住雞卵，舉起遮那傷口，血染著雞卵上，更覺的異常鮮紅！

旁觀的人說道：

他是死了！

在那五層樓上又冷又黑的房中，一個小病人孤獨無依，又極害怕，微微的呼道：

爸爸！……爸爸！……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革命命心理

(角九價定 冊二)

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之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爲法國黎明氏名著。

## 實用教育原理

(分五角四 冊一)

此書以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議論新穎。例證特多。

## 柏拉圖理想之國

(角五元一 冊二)

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說。以發明政治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 生物之物界

(角三元一 冊二)

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等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 羣衆心理

(角七價定 冊一)

是書爲法人黎明氏原著。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

## 中國人口論

(角四價定 冊一)

採歐美學說及婚姻家庭制度。與中國人口比較。爲改良之商進化之南針。

## 近代思想

(角一元一 冊二)

備述歐美近代十五家思想學說。書中各分章節。於近代思想推移之迹。循序闡發。能令讀者精神爲之一新。

## 創化論

(角九價定 冊二)

吾國哲學家生物學家心學。爲柏格森原著。書共四章。爲理學家參考所必備。

## 新道德論

(分五角二 冊一)

述關於國家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本書首述新舊道德之特色。次述關於國家之新道德。家族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

## 介紹新刊

三〇

教育叢刊 第二卷第二集 北京高師

勵新 第一卷第五期(一〇·四·一五) 濟南勵新學會

少年中國 第二卷第十一期(一〇·五·一五)

此期爲宗教問題號

市民公報 第六期 (一〇·六·一) 第七八期 (一〇·七·一五)

(一〇·八·〇)

晨鐘 第一卷第七號至第八號(一〇·五·四—五·九)

此爲小呂宋中華學生聯合會所發行(P. O Box 1128

Manila, P. I.)

晨鐘紀念刊 晨鐘第一卷第九號(一〇·五·一八)

【每遇國恥紀念日出版一冊】

留日學生季報 第一號(一〇·三·一五)

此報爲留日學生總會所編輯。本期約五百頁，關於日本事件  
調查頗詳。

學藝 第三卷第一號(一〇·五·三〇) 第二號(一〇·六·

介紹新刊

湖南實業雜誌 第四十二號(一〇·四·〇) 第四十三號  
(一〇·五·〇) 第四十四號(一〇·六·〇)

時事月鑄 第一年第五期(一〇·六·一五) 第六期(一〇·七·一五)

改造 第三卷第十號(一〇·六·一五) 第十一號(一〇·七·一五)

同濟雜誌 第一卷第一期(一〇·七·一)

此爲吳淞同濟醫工學校所辦，內容分醫學、工藝、哲理與自然  
科學及相對論的研究四門。兩月一期。定價大洋三角。

政學叢刊 第二卷第二期第三期合刊(一〇·五·〇)

此期乃董維鍵博士所譯狄驥憲法論 (Léon Duguid,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但董君凡例中謂『譯

者與作者之意見根本不同。』此譯與原文大有增刪之處。

教育叢刊 第二卷第三集(一〇·五·〇) 北京高等師範  
青年 第一卷五號朝鮮京城鐘路通二丁目中央基督教青年  
會發行


  
 中國科學院  
 審查委員會  
 諸先生  
 蔡子民·蔣夢麟·陶孟和·胡適之

(二)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三)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  
 (甲) 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  
 (乙) 擇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  
 (丙) 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  
 (丁) 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  
 (戊) 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  
 (甲) 依舊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  
 (乙) 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注**

—— 國內外學者有願擔任編譯者，望將所願編譯之書名或已成稿件寄交北京大學第一院胡適之先生，或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交，以便通函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